



幸福是什么

2018级22班 刘晓冉

幸福是什么？也许，亲人的一句问候、一个微笑是幸福；早上出门的人，晚上又回来了，是幸福；生活如往常一样，不必时时恐惧，也是幸福。

幸福就是，看到熟悉的人对你露出熟悉的微笑，餐桌上摆满了丰盛的早餐，细心为你接好水，为你穿好外套，送你上校车；晚上又站在相同的地方望着你归来；在温暖的灯光下，倾听你诉说一天的烦恼。她微笑着，灯光打在她银白色的发丝上，皱纹不觉的爬上了她的脸庞，她就在一旁静静地坐着，默默地陪你熬夜，不发出一点声音，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不曾改变。

但是有些人，处在优越的环境中，身边都是亲人的呵护，却从未发现幸福是什么，往往失去了，才明白曾经的自己，有多幸福。幸福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幸福与否只看你怎么看待。

一次，天使遇到了一个饥饿的人，天使给了他食物，他很高兴，天使从他身上品尝到了幸福。不久，天使遇到了一个富有的人，他有才华、英俊、健康，还有一位漂亮温柔的妻子，但他一直十

分痛苦，不知幸福是什么。他认为，日子太过平淡，于是，他问天使幸福是什么，天使思考了一会儿，夺走了他的才华、英俊、财富和妻子的生命，让疾病侵蚀他的身体。一个月后，当天使再回来找他时，他正奄奄一息的躺在路边。于是，天使把一切又还给了他。一个月后，天使再回来看他，他搂着妻子不停的向天使道谢。他终于明白，幸福是什么了。

你现在拥有的，就是幸福。幸福与不幸，都看你面对生活的态度。不要根据别人的幸福来判断自己的处境，如果那样，那么幸福早晚会离你而去。真正的幸福不是环境给与的，而是你面对同一件事情，自己的感受。

像早上的一杯牛奶，雨中的一把伞，黑夜里的灯光，只要你用心感受了，都是幸福。真的，幸福就在我们身边，认真对待幸福，感受幸福。这样生活就会充满幸福。

我们从来不缺少幸福。处于幸福之中，我们需要一颗善感的心，时时提醒幸福。

弘毅

HONGYI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孙青山
田效方
董玉奎
社长：
邵子涵
副社长：
任艺
本期审读：
苏安旭
顾伯峻
肇启航
巴峻珂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马素芳
王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C 目录

ontents

卷首语

1 幸福是什么 刘晓冉

情感地带

4 线 侯博雯
5 舌尖上的父爱 杨汝轲
7 根 刘梦熙
8 一碗白水煮蛋 林少卓
9 内心深处的柔软 刘伟源
10 偷闲走笔 张舒彦

成长季节

11 连廊之上的星空 刘硕文
12 至少 卿九九
13 成长是一场分离 张纪不言
15 长大 李瑜瑄
16 亲爱的,你也可以任性 杨汝轲
17 海鸥 杨晓彤
18 你拥有的不是 365 天而是 8760 个小时 咏扬
19 时光流淌间的幸福 赵增洁

静听世音

20 记一位友人 周若彤
21 岁月匹夫 然然
22 这样的猛虎 孙文洁
24 轮椅上的“宇宙之王” 张金颜
26 变 李依桐

思想碎片

28 我们的文化怎么了? 李晗杰
33 打骂孩子不是惩戒教育 刘浩翔
34 话语如刀请慎用 徐逸德
35 为新时代发声 王书腾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36 我们为什么需要“屈原式悲剧”?

37 转角遇见真实的自己

38 变

呦呦鹿鸣

14 云

23 青春热血

27 秋·傍晚

39 想像流浪

40 北山诗两首

40 鹧鸪天

40 遣怀

40 观珠海新猛龙

48 有时候

50 商慧波诗三首

小说榜

41 曲有误,周郎顾

43 温暖的歌

47 根

49 重逢

51 变

52 重逢

54 戏子

55 纸短情长

58 圣诞夜

二月家常

60 我们就是二月

二月湖畔

29 父亲的池塘

31 呢喃自语

曲昊玥

王铭鑫

巴骏遥

枇杷

李志琪

莫叶

林少卓

程云飞

程云飞

张逸飞

张浩哲

王振怡

飙狼

王紫晨

刘新艳

张铭悦

孙泽慧

孙文浩

佚名

梅笑寒

九泥

孙峰

徐瑞鑫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
《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
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
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2018年11月
(第149期)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封面设计:张晓彤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园博路
99号

编辑部电话:0546-6079779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线

2018级22班 侯博雯

一根平凡普通的细线,交织穿梭在衣缝间,也穿起了我们的幸福。

外婆兴许是住惯了出门见院的老房子,被父母接过来后极不情愿,只能每天独守着一座空荡荡的房子,听不见池边的鸭声,闻不到树叶的飒响,围绕在耳旁的,只有那冗杂烦躁的车器声。

母亲忙于自己的工作,回到家后,仍不得消停,只得每天一股脑儿扎到厨房里,面对着的,是刺鼻的浓烟和那一成不变的柴米油盐。忙过一阵子,当一家人都围坐在桌前,她才得以解下围裙,一屁股坐在椅子上,略享这难得的清闲。

至于我,刚刚步入高中的新生,开学不到几个月,竟已被忙碌的学习折磨得身心俱疲,深刻地意识到“只有去了更好的地方才会发现自己的差距”这句话有多么可怕,慌乱中,我急追紧赶,却好像怎么也追不上别人的步伐。

我们都有些累了。各自内

心中的苦闷将往日的欢乐束缚起来,使得交流也逐渐消失了。

这日,外婆在缝衣,母亲在择菜,而我坐于桌前。三人都沉默无言。空气中充盈着的水汽氤氲在四周,仿佛呼出一口气都显得那么刺耳。

我忍不住了。手中的笔不觉绽放出墨色的小花。我在门口踌躇,小心地探望着,耀眼的阳光嵌在浅蓝色的天空中,缝隙被蓝色补满。

外婆两腿夹着衣服下摆,一手拿着衣袖,一手捏着针,缓缓扎针穿过时,才猛然发觉没有穿线。母亲偷偷看了一眼,似笑非笑地摇了摇头。外婆确实年纪大了。她缓缓地抽出细线,将它拿在手中,小心翼翼地用手捻了捻,紧接着,就想穿过微不可见的针眼。外婆的手不受控制似地抖动着,细线和银针也在若即若离中嘲笑着外婆。外婆只好用嘴抿了抿,接着用另一只手将线捻细。外婆更加小心地对准针孔,又一次擦肩而过。外婆仿佛与这倔强的

针线斗争累了,失落地垂下了手,瘫坐在椅子上。

而母亲将这一切都看在了眼里。她停下手里的活,慢慢走到外婆面前,蹲下身来,冲外婆甜甜地笑着,圆润的面庞上充盈着阳光般的神彩,仿佛这几日的苦闷、繁忙都在这一刻烟消云散。

“妈,我来帮你穿吧。”

“不用,我自己可以的。”外婆慈祥的脸上展现出一种年少时的倔强。母亲则一边含笑蹲坐着,一边伸手擦去外婆脸上细密的汗珠。“好,我知道你可以,让我试一试怎么样?”

外婆极不情愿地交出针线,母亲接过它,也是用嘴抿了抿,后用手捻了捻,一手拿着针,一手捏着线,缓缓向针眼靠近,继而针与线垂直。母亲是故意的,她停下将要穿进针眼的动作,慢慢地抬起头:“我也没穿过去。”外婆笑了,那笑靥如花般灿烂,就像是小孩子大大的笑脸,纯净、清澈。

我走出房门,望向院内那一

抹湛蓝,仿佛空气也变得温暖了。

室内,外婆坐在一边,看母亲细细地缝补着。母亲专注地低着头,碎发散落在耳边,一根银针牵引着细线。光与影,针和线,穿与补,将空气中弥漫的点滴温馨结合,氤氲开

来,恢复了生活原本的模样。

我心中的苦闷仿佛也随之烟消云散,原来幸福就是生活中最平凡的小事,它就像一根根细线,穿过我们彼此之间的隔阂,将亲情与温暖牵引在一起。外婆的倔强、母亲的笑脸,都如同电影镜头般交织在一起,在我的脑

海中浮现,展示出生活中最平常却最难得的一面。

天空开始变得更加晴朗明净,映照斑驳的树影。一根平凡普通的细线,缝补了残缺的衣,更在交替穿梭中串起我们充满温情的每一天。

(指导老师:谢鹏娟)

舌尖上的父爱

2018级21班 杨汝轲

最喜欢吃的菜,是爸爸做的红烧排骨,从小到大,从未改变过。

坐在食堂,咬下一口排骨,温暖而熟悉的味道击中心田,酸涩而又幸福,望着那保温盒里冒着热气的排骨,想起来刚在校门外翘首等待的爸爸,我的眼眶雾气氤氲……

“爸爸,煮的排骨不好吃,我想吃红烧的!”我坐在饭桌上望着那一碗白花花的排骨汤,嘟着嘴用稚嫩的娃娃音对爸爸撒娇,边用筷子敲打着红色餐桌,餐桌下两条腿也不安分地晃荡。“好,爸爸学做红烧排骨。”爸爸望着我,一脸宠溺——那时的爸爸英俊潇洒,脸上也没有一丝皱纹,厚厚的嘴唇,高高的鼻梁永远架着那副黑框眼镜;那时的爸爸,还可

以轻轻松松把我举过头顶,我就这么坐在他宽厚有力的肩膀上,像骄傲的公主出巡一样,耀武扬威地对着爸爸发号施令;那时的爸爸眼光灿若星辰,望着我的眼神宛若浩瀚海洋,轻柔的海风,荡漾着我浓浓的宠爱。

果然,第二天中午,爸爸就照着菜谱学习,做了一盘红烧排骨,甜甜的酱汁儿冒着热腾腾的香气,入口立即蔓延着温暖的甜糯。我很是开心地吃着,望着爸爸,爸爸也望着我满足地笑着。目光向下,看到爸爸右手小拇指裹着我的皮卡丘创可贴,心一紧连忙拉着爸爸的手问道:“您的手怎么了,疼不疼?”“没事,就是刚刚不小心被硬骨头划了一下,不碍事。”爸爸仿佛做错事的孩子,一边小

声嘟囔着,一边把受伤的手缩了回去,拉起袖子挡住了伤口。对着我说:“妮儿,你快吃吧,爸爸刚刚学会的。做了好久。”说罢,又夹起了一块小排,放进我的碗中。

这是我第一次吃爸爸做的红烧排骨,可这个味道却成为我记忆中最无法遗忘的存在,一直萦绕在味蕾最深处。

许多年过去了,我渐渐长大,爸爸也不再强壮如昔。有一次爸爸腰椎间盘突出是老毛病犯了,疼得下不了床,妈妈恰好上班不在家,于是我毛遂自荐承担起做饭的职责。看到冰箱中放着排骨,突发奇想给老爸也做一道红烧排骨。清水淘净之后需切断,可即使我用上九牛二虎的劲儿,还是很难战胜硬梆梆的骨头,最后像是给排骨凌迟一样勉

强完工。望着砧板上的碎排骨喘吁吁，霎时间想到小时候爸爸第一次给我做红烧排骨，也应该很辛苦吧，那割破的小指历历在目，我心里不免有些酸楚。紧接着便是下锅、刮沫、沥干、烹炒、上色。病床上的爸爸在线指导，在父女二人精诚合作下，耗时四个小时，一盘色香味可圈可点的红烧排骨终于出锅了。

我把排骨端到爸爸床前，铺好毛巾垫，把筷子递给爸爸，忐忑地看着他小心翼翼吃下第一口。爸爸抬起头与我四目相对，又急忙低下头，啧啧有声地咀嚼着咬下的排骨，就在那一瞬间，我分明看到了爸爸泛红的眼圈，微微收缩的鼻翼，那个在我记忆中坚强如山的男人，无论再苦再累，从未掉过一滴泪，却被闺女的一盘排骨感动了。我连忙又夹起一块排骨给爸爸放碗里，“爸，您赏脸多吃点哈，不许剩下，以前每次吃排骨，您都先让我吃，现在您是病号，您先吃。”爸爸红着眼盯着碗里那块排骨良久，自言自语道：“长大了。”

时间流转，如白驹过隙，记忆里的那个小丫头已经升入高中，因为在校住宿只能

两周回一次家。一周过后，我想家了，早晨天还未亮，望着窗外西边天空的点点繁星，东边被黎明曙光晕染火红的云霞，我没忍住打通了爸爸电话，没有想到爸爸秒接，没等我说话，就急忙问道：“是不是宿舍不舒服，晚上没睡好，吃的还习惯吗，学习还能适应吗？”一听到老爸的声音，我再也憋不住，又怕影响到寝室室友，小声地啜泣：“都很好，就是好想家。”电话那头轻声笑道：“傻闺女，这还不好办，晚上我去看你，想吃什么给你做。”

晚自习下课，我迫不及待地跑到校门口，漆黑的夜里，伴着暖黄的路灯，一抹高大熟悉的身影渐渐清晰。可还是觉得记忆中宽厚的肩膀瘦削了许多，竟显得有些单薄。小跑过去，爸爸忙给我披上一件外套，又用另一只手从自己怀中掏出饭盒，对我说：“刚做好的，还热乎呢，趁热吃，学习压力不要太大，想家就给我们打电话。”说罢等我接过饭盒，那个高大的背影就再次消失在茫茫夜色。看着已经远去的爸爸，我好像突然就读懂了朱自清笔下那份步履蹒跚的父爱。

当我跑回去打开饭盒，我的最爱——红烧排骨在鲜艳的汤汁中散发着诱人香味。看着那一块块被爱包裹的排骨，眼前浮现的却是爸爸在厨房中忙碌的身影，任凭额头豆大的汗珠滚落

下来，也要用心为我烹制这份充满关爱的菜肴。我想，爸爸一定想到了我吃的时候开心满足的样子吧。咬下第一口排骨，熟悉的味道充盈整个口腔，一股温暖而强烈的心流呼啸而过。

龙应台在《目送》中写道：我慢慢地、慢慢地了解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

是啊，随着我们一天天长大，父母也在一天天变老，有一些事情，当人们年纪尚小的时候，无法懂得；当懂得的时候，却已不再年轻。很庆幸自己现在就能意识到这一点，因为行孝需趁早！对父母来说，一处豪宅是孝，一片砖瓦也是孝，读书获得好的名次是孝，一盘自己亲手烧的菜也是孝。在“孝”的天平上，它们等值。

都说味道的记忆最长久，我想终此一生，不管我走到哪里，我最喜欢吃的菜，一定是这道红烧排骨。不管是现在爸爸做给我吃的，还是以后我做给爸爸吃的。陪伴是最美的告白，您陪我长大，就让我陪您变老吧。

(指导老师：谢鹏娟)

根

2018级4班 刘梦熙

烟花三月，没有下扬州，只是一路向西，抵达了奶奶的农家小院。牵着奶奶的手，走遍院子的每一个角落。这里安静极了，听得见阳光落地的声音。沐浴在蓝色的光里，身体里某些不可名状的情绪被洗净，身体与灵魂如水一样清透。

这个院子，就是一个世界。这么小，也这么大。

奶奶在这里生活了半个多世纪，把一个原本不怎么起眼的小院打理得生机勃勃，比那些正规的园艺展还要美丽可爱。这里大多数的草木跟奶奶差不了几岁，却依然生机勃勃地成长着，将根向大地的更深处不断延伸，也将奶奶的痕迹带进了深深的土地中。奶奶说，这些草木的根，也是她的根，她是与这草木连在一起的，这片小院孕育着她，这些草木陪伴着她。话音未落，奶奶轻轻地拿起一个浇花壶。细细的水流如丝丝银线般缓缓洒下，落进松软的土壤中，浸湿了一小片土地。

小院花欲燃，“燃”不单是梅的艳红，更是一种奔放热烈

的开放姿态。白玉兰也在燃，花瓣舒展，花香浓烈，开得奔放、落得决绝。梅种很多，丰厚梅花，淡丰厚梅花、杏燕梅花、白蝴蝶梅花、垂枝梅、复瓣梅花等等。不言其他，以前虽从未见过，但光名字就已是绝代天香了。奶奶说，梅是贴近女子的花，以梅为名，是梅的幸，也是人的幸，花人两相映，自然才美，生物才活，人类才安生。

悄悄靠近一棵玉兰树，看着她，也让她看看我。玉兰花高雅大俗的美，惊艳满树。屈子“朝饮木兰之坠露兮，夕餐醉之落英”将玉兰推向春秋；“已何丹霞生浅晕，故将清露作芳尘”是玉兰花的幸。玉兰的香是清香，无药味；玉兰的花是柔软的，即使落地，踩上去也不是脆的。接过奶奶递来的香包，拿出几片花瓣，堆在掌心，默然对视，想学着奶奶听懂她干干净净的语言。唐人言“晨夕目赏阅玉兰，暮年老区乃春

时”。我听奶奶说过：若女性晨夕赏阅玉兰，可人老心童，留驻岁月。其实，也不是全无道理，若以本真之心感受，心年轻了，春也留住了。

花树之外，是两株垂柳。嫩黄的颜色，已泛出春暖的绿，像正在成长的青少年，每一日都在变化。还记得小时候，我每次去奶奶的小院，都要缠着奶奶给我



“编花环”“吹口哨”，这两棵老树也不知听了祖孙俩多少“咯咯”的笑声了。

这让我想起了林清玄的《花燃柳卧》：如果说荷花是一首惊艳的诗，柳树就是诗中最悠长的短句，给秋天做了一个很好的结语。先生借花柳言说事理，一“燃”一“卧”，摹其各异风姿，无意褒扬谁，也无意贬斥谁，只说：

大家只愿当鲜花,无人当陪衬的绿柳,可季节一过,花儿就被野风吹得无形迹了,只留下旁边不起眼的柳树风貌,奶奶告诉我这些时,眼神中闪着亮光,像是自豪自己便是那风貌不改的柳树,也像是自豪她培育出的鲜艳的花。

三月是春天的笙歌,玉兰轻轻地给三月画了一个花朵的句号,又轻轻地带了一下,带出一抹一抹的绿,绿起人间四月天。从奶奶的小院回城里住时奶奶很不情愿。小院是奶奶的根,她赋予它们慈母一样的深爱。我总懊恼楼太高,树太低,夕阳从城市的高楼缝儿洒进来,给奶奶的小院蒙上了一层金色的纱,仿佛一幅中世纪的油画,包裹着院子的安宁与吉祥。

我不是树,但逗留在小院中,依旧能感受到独属于奶奶的温暖的味,它隐在树中,云端、风里……嗅着院中沁人心脾的花香,我仿佛能看到奶奶干净、坚守、柔软的灵魂,她认真地倾听每一种草木的声音,并且如这院中的草木一样,将根向大地深处不断延伸、延伸……

(本文获 2018 级“意林杯”现场作文大赛一等奖)

一碗白水煮蛋

2017 级 27 班 林少卓

你有认真吃过一碗白气腾腾的白水煮蛋吗?

我曾无数次嫌弃过母亲清晨只会敷衍地做一碗白水煮蛋,便催促我去上学。一个蛋而已,实在算不上什么美味,不是吗?直到我住宿,吃的是学校里提前煮好的带壳鸡蛋,忽然就惦念起母亲做的那一碗白水煮蛋了。

想起之前的每个清晨,我捧着瓷碗,白气微微湿掉额前的碎发,借着窗外微明的天光,温热的水中躺着一枚浑圆的蛋。我的大脑就随之放空了,不想事情,对一切的反应似乎都显得迟钝。周遭静悄悄的,时间都缓慢了。饮一口汤水,筷子夹起蛋的一角,轻咬一口,还没有看见蛋黄,于是再一口,看见那抹黄竟会有点开心,小口吃完,蛋黄末悬在白水里晕成暖黄色,一次喝尽,口腔里弥漫着来自蛋黄的香甜。

我少时本是不喜鸡蛋的,无论母亲变换多少种做法,我一概不接受,总觉得鸡蛋有股奇怪的味道。母亲每次都会端着早上没吃的白水煮蛋,冲我无奈的说:“这蛋多好吃啊,有鸡蛋特有

的香气呢……”我自然不信。可是究竟是什么时候去吃鸡蛋并爱上这种感觉,我不能记清,又或者,这就是似水光阴对一个人潜移默化的改变。如此行色匆匆的你我,到底有多少事情都是在我们发现它已经发生的时候才感到惊讶的呢?

我不知道。但我无法忘记前些天我突然对母亲说这句话时心境的转变——“以前不觉得这蛋好吃,现在竟然觉得味道不错了。”这种体验,是有那么一点点的伤感,因为似乎看到了成长的轨迹;又有那么一点点的开心,因为似乎懂了母亲的用心,从一碗白水煮蛋逸散出来的爱。

如今已经初冬,清晨母亲还是给我必备一碗白水煮蛋。在这个已感寒冷的日子,母亲裹衣在灶台前手执汤勺搅动锅中的水,做成了那么一碗白气腾腾的白水煮蛋,端在我手上,暖润了我的肠胃。

我想,如果阳春白雪难得,认真吃一碗白气腾腾的白水煮蛋也是好的。

内心深处的柔软

2018级21班 刘伟源

作文课上，聊到了“隔辈亲”这个话题。有同学讲到了自身的经历，竟引得我不知不觉泪光闪烁。

我的童年生活是在老家与爷爷奶奶一起度过的，那时年轻的父母在外打拼，每周周末才能见一次面，于是我的童年回忆中充盈着爷爷奶奶的身影。

在我很小很小的时候，奶奶坐在床头，将我置于膝头，一字一句地指着那墙上的图文相间的古诗图册，教我朗读。还在不认字的年纪，我就已经能够看着图片背诵出一首首对应的古诗。

后来，我进入了小学，每日四次的接送，爷爷风雨无阻，早年的我们，代步工具还只是那辆不挡风不遮雨的自行车。每当狂风暴雨来临时，我们只能撑着雨伞前行，在寒风呼啸中，爷爷总会扯开了嗓子喊道：“多给你自己打点儿伞，不用管我！”那时的我是多么地不懂事啊，还真地就会让爷爷多淋了雨，可是在爷爷脸颊上纵横着

的雨水，总也遮盖不住爷爷在看向我时那目光中的柔和和慈祥。

思念抵挡不了时光的飞逝。

在之后的日子里，我跟随父母来到了一个新的天地。在这里，没有了爷爷的谆谆教诲、殷切关怀，只有奶奶的音容笑貌尚在身旁。就这样，爷爷一个人留在了老家。我们的联系方式多半变成了听筒中带有电流质感的音频。

每次拨通电话，爷爷总会对我们说，他挺好的，不用担心他。可又如何不担心？之前的我们，总是奶奶操持做饭大业；现在奶奶随着一起来照顾我，爷爷的一日三餐一人在家能否吃好？独自在家是否还会有耐心仔细做饭？可无论如何，爷爷总是不肯跟我们一起来，他现在还有自己的工作，他还有自己的挚友，他还有他放不下的自己满足的生活。

可即便如此，在某次分离时刻，他那突然而至的眼泪震慑了我的心灵。那是我至今唯

一次看见爷爷的眼泪。

在那次分离时分，我踏出了家门，身后跟着我的爷爷，我不经意的一次回眸，看到了泪流满面的爷爷。在那一瞬间，我慌乱了。我头脑中一片空白，不知该如何做。是因为思念吧，爷爷那沟壑满布的脸上，引出了两条清流。怔愣片刻，我对爷爷说道，今后我会每天一个电话，让爷爷听得见孙女的声音。

可是，我食言了。在承诺每日电话后不久，因为种种原因，缓缓推延，起初每天一次，后来两天、三天……不知在那段我未知的日子里，是否有一位双鬓斑白的老人守在电话前，候着孙女的来电，是否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失望却仍怕打扰孙女的生活而不肯给孙女来电？

时光它无情啊，就这么过去了五年。我升入了高中。

高中伊始，我是住校的。后来，因着自身原因转办了假条，开始了半走读的生活，这才听父亲讲起奶奶的“光辉事迹”。他说，在我住校期间，奶奶回到老家，是无法听邻居来客谈起我



偷闲走笔

2018级12班 张舒彦

近来发现一有趣现象：宿舍恰处校园与马路交界，每每立于窗前，一条再清晰不过的线闯入视野，线的左边是操场，右边是马路。宿舍的窗里是我们，宿舍的窗外是大树。大树遮挡不住的，在远远的那边，是被隐了影子只见轮廓的高楼建筑。红绿灯在马路上一闪一闪，愈发显得清晰。有些感叹：何时才能冲破这扇窗，如鸟儿般飞向天空？会有的，会有的吧。

近日，总有飞机驶过教学楼，嗡嗡嗡，引擎盖过老师的讲课声。偶有一丝走神，想起那一晚的丽江梦，竟成了心魔，怕是一直心心念念，何时才能成真？

心里的那份执着，只有夜到了，才敢提醒自己不要忘不要忘。想那一晚，想那般光景，想那个丽江，想自己，想远方。

天亮得越发晚了，温度愈降，愈不愿出楼。迈出宿舍，总要裹一下大衣，似条件反射般。出楼时，天常常还是黑的，给我以还在黑夜的感觉，遥远的天边刚升上一丝鱼肚白，斑斑块块铺洒，橘黄的路灯，还是依旧亮着。想到三年此般苦读，总计这十二年读书路，若考不到自己理想的大学，怎对得起自己？

早饭后必走的那条通往教学楼的路，变得更具有秋天的味道了。针叶状的枯叶暗黄色，

似衰老漫延，满路都是。透过树叶间隙，看到的是微微发亮的天被切成时间的形状，零零散散，这幅景当真成了难忘怀的记忆，心里暗暗想长大后若有机会，定要好好描绘这段一个人上学赏秋景的日子。一阵秋风，袭过这条暂无路人的小路，感受到秋带来的肆意，迫使自己断了所有念想，单纯地有些想家，小跑着入了教室，这繁忙的一天又要开始了。

这便是几日来所遇之光影了，因是晚自习的缘故，没记录太全。这黑夜中爱伤感的病一时半会儿是好不了了，正好趁此写下，与诸君闲时笑谈。

的。奶奶为我操劳了那么多年，我猛地一住校，她总会担心我能否习惯。每当有人来做客，提起我的名字，奶奶的泪水总会不受控制。

今天我坐在课堂上，听着同学的言讲，父亲的这段叙述涌上心头。那一瞬，我的泪水夺

眶而出。

而今我每晚下了晚自习回家，奶奶便又从老家来此，在黎明之前起身做饭。爸爸说，她不嫌累，她很开心，因为她的孙女在她身旁。

夜深了，万物皆静。鱼儿不知疲倦地在水中吐着泡

泡，是爸爸刚换好的新水，但水中有它们熟悉的石子和叶片，在熟悉的事物上，它们总会有个寄托吧，这或许会使它们感到心安。

爷爷奶奶永远是我内心深处的那一抹柔软，牵动着我最深刻的情思。

(指导老师：谢鹏娟)

连廊之上的星空

2017级28班 刘硕文

我们常讲：幸福要靠自己的双手去创造。可我们也常常会有感到力不从心的时候，挫败的时候，以及觉得双手被束缚了的时候。其实我觉得，幸福并不只是一个遥远飘渺的目的地，幸福就存在于，或者说就是我们自身。当我们从外界施加给我们的种种思维中解脱出来，回归到自己，也就感到了真正的幸福。

在有限的生命体验里，“高中”这一场所最能给我“生活在别处”之感——怎么说呢，就是被强迫过一种自己并不喜欢的生活，而这种生活的强度之大甚至让自己的脑子里都塞满了自己不喜欢的思维。衡水一中中有几句话，大意是高中就这三年，一天天熬完就行了。我也尝试这么想过，可是我抑制不住地同时想到一个问题：人是可以把自己的生命如此干脆利落地截然分开的吗？如果是切蛋糕，我们可以切下一块给别人吃，剩下的给自己吃。可是人是一种延续性的存在，不可能突然改变自己的个性和追求，一段时间后又突然回到了原本的

自己，重新做自己想做的事。我相信，这种想法不仅不科学，也是对自己成长的不负责。一个人应该永远坚守能让自己感到幸福的那部分自我，不管身处怎样的环境。

我非常喜欢自己高一上学期时写过的一篇日记，记录的是那天晚上从连廊往宿舍走时，抬头看见的满天星星。我当时第一次体会到《安妮日记》里描写的人处于与外界隔绝状态时对自然的那种渴望，所以习惯于一出教学楼就往天上看，而天空也的确给我带来过许多快乐。“那是把平面的星空展开成了无限的宇宙，我处在茫茫的，伟大的宇宙中。可这沉默与无限的宇宙没有给我带来冥想与恐惧，而是给了我一种我从未体验过的，肃穆而又狂热的激动。语言在星空之下失去了意义。我的内心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我望向那些美丽的星星，不愿去想我永远不可能触及星空。我忘记了自己的处境，忘记了自己在小小的地球上的位置。我没有任何疑惑。那种感觉像星星一样美，像星星一样不

可思议。我想我可能触及到了歌德说的‘幽冥’，或是类似的与生俱来的东西。”我当时所感到的东西，称之为“幸福”应不为过，因为我的内心与外界达成了和谐的境界。当一个人的生活被规定好了形式，他仍然可以在内心过着自己喜欢的生活，我想这也是一种幸福。在那篇日记的结尾，我写的是：“我祈祷今晚还会有那样的夜空！”

西西弗斯注定不会感到幸福，不是因为他永远无法把巨石推上山顶，而是他其实并不想推巨石。一个人如果自己都剥夺了自己追求内在幸福的权利，谁还会相信他的双手有力量为自己创造外在的幸福？人无往不在枷锁之中，却依然生而自由。我们没有御风而行的能力，但是我们无可选择地行走在此时此地，与其抱怨脚下狭窄的连廊已被规定了方向，不如抬头看看头顶寥阔的星空——在那里存在着某些与我们的基因相通的东西。



(指导老师：李芳)



至少

2017级6班 卿九九

没有什么过不去，也没有
什么大不了。至少，万物美好，
人间温暖。

——题记

将近 40℃ 的温度，我用纸
巾把额头上的汗珠擦了一遍又
一遍。但，心还是孤冷的，一如
既往。

“128，加……加……”，看
着本子上的计算结果，我不得
不接受自己从实验班掉下来的
事实。分到新班之后，黑板上
“欢迎回家”四个字只让我怀念
以前的，在三楼上那静谧一角
的家。新同学的声音让我沉浸
在自己的孤悲中。我好像失去
了一切。妞妞的离去夺走了周
国平世界里的所有明亮，啾啾
又让他拥有了一切。而我，没有
这样的宝贝……

“不，你有！”是谁的声音，
常常萦绕在我耳边，仿佛这是
谁在百忙之中对我的一声安
慰。可我，依然没有发现那“宝
贝”。

终于熬到了晚上，放学。

“我刚才睡了一觉，真不想起
来。”我走在你旁边，听你说。
“可以不用来接我的，几步路就
到了。”我说。你看了我一眼。
“这都十点半了，这么黑，怎么
也得先领你几天再说。”我的脚
步渐渐放慢，盯着你好像又矮
了一点的身影，思绪还在白天
的迷茫中，那“宝贝”，我，找到
了吗？

“快点啊，回去早点睡。”你
回过头看着离你已有了一段距
离的我，也停下了脚步。我一边
观察你眉心处的疲惫，一边向
你跑去。是啊，至少，我还有你，
我的妈妈，爱我的妈妈！被我用
来关闭心的墙上，似是出现了一
道裂纹，偶尔也能透出暖暖的
微光。

清晨，本该在我们休整一
夜之后，呈现自己的笑容。可我
依旧苦恼，坐在座位上不舍得
挪动一寸。“有人找你。”班主
任把我从自责中拉出，我走出教
室。小小的你一只手里拿着黄
桃味儿的果冻，另一只手帮我
擦去委屈的泪水。我除了抽噎

地说“想你”再表达不出什么。你
只是对我说：“没事儿、没事儿，
啊，别哭了，不是还有我吗！眼都
肿成这样了还哭……”你还说了
什么安慰我的话，如今我已经忘
了，没忘记的，是你眼里真切的
关心与在乎。他们都说跌到谷底
就没什么好怕的了，因为每一次
往前走都是向上。可我的成绩一
次不如一次，我的谷底在哪儿？
我彷徨又痛苦，你却比我要坚
信，我的失意总会过去。你是永
远不会嫌弃我的好朋友，是我在
B612 上认准的小王子！

我开始不再为了躲避谁的
目光而低着头走路。走在去校车
的路上，我用手捂住右眼，觉得
这样好像能让我的睑腺炎不会
恶化一样。“同学，你没事儿吧？”
我顺着这小心翼翼的声音偏了
偏头，你有些担心地看向我。
“嘿，你大概以为我哭了。”我有
些好笑地想着，心底却像被温柔
地塞了一块蘸满蜜的海绵，软软
的，甜甜的。这样想着，我连忙摇
了摇手，对你说“没事”。那句“谢
谢你”还没顺着风说出，你已经

走开了。陌生的你，在几班呢，你也有不如意吧？谢谢你给予我不经意的温暖，陌生的男孩儿。

天彻底地黑下来了，我坐下想“到底是世界抛弃了我还是我抛弃了世界？”不管是失意的我还是得意的我，身边的美好不会改变，至少，爱我的人依旧爱我。而我，也该用力地爱我爱的人，即使千山万水、海峡阻隔。一时的挫败，让我蒙上了自己的眼睛，自以为看到的黑色的天、黑色的心就是全世界，而你们，是你们让我相信，我们都会勇敢向前，路上阳光万里，路边鲜花开放。

至少，还有我们留恋的东西；至少，万物美好，人间值得，我们都可以拥有整个世界。

后记：送给像麋鹿般迷路的我们一段话：“一路走来，或许路途并不顺畅。我们也许会被现实狠狠打击，被人尖酸嘲讽。但我们一定要守护好内心的神明，与他相拥，砥砺前行。”是啊，在一次次的挣扎中，荒野无灯，我们都会犹豫，否定自己，质疑自己，彷徨像困兽扑面而来。不要怕。万千学子和我们一起向前走，心怀美好地走，风雨如晦，点灯如归。

成长是一场分离

2018级21班 张纪不言

十五六岁，这是复杂的年龄阶段，伴着友情的温暖，奋斗的汗水，还有浑身使不完的劲儿，伴着鲜红刺眼的分数，伴着老师的批评，父母的责骂……，这又是一个矛盾的年龄阶段，我们既向往远方，又舍不得离开父母，既想自己独立干一番大事，又不知从何下手，作为高一学生的我们，身上的矛盾也达到了顶端。

还记得高一刚开学军训的那段时间，很多住宿的同学因为不适应离开父母的生活，学校的电话亭常常人满为患。更有甚者，打着打着电话便低声哭泣了起来，边哭边喊：“生活太艰辛了！”还有找一些无厘头的理由一定要回家的，也数不胜数。而我恰恰相反。

可能因为我不是住宿生，也可能因为我从小就不是离了爸爸妈妈就不行的孩子，我并不多么想念以前的时光，反而对高中未来充满了美好的畅想与迫不及待。于是开学后，我积极参加班里活动，并有了一些自己的看法，然后就去与父母讨论，讨论就会出现分歧，有分歧就会出现

争吵，有争吵就会引发一系列问题……

有一次，我与父母吵完架，心中实在愤慨难当，万般激愤之下写出了一段文字，现抄录如下：

爸妈，谁创造出这样神奇的词汇，让人第一眼看到便觉得人生充满乏味与压迫感？单是这两个字就能让一个原本头脑富有想象力的孩子受锢于一个充满压迫又践踏人权的环境，而且让一切想法与属于青少年独有的朝气都成为了不听话、思想不正的标志，并且还会用名叫尊重和自由的白雪公主式的毒苹果来伪造和谐的假象，真是可笑。这两个字，为那些所谓的“父母”宣泄情绪和施展霸权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好像孩子一生下来只能是那所谓父母所摆布的玩偶一般。更可笑的是，或者说本就理所应当一般，作为玩偶，你想的什么都是错误的，除非你顺着主人（父母）的意愿讨他们欢心，他们才有可能满足你一个小心愿，并且心中充满了不情愿与高高在上。那政治课

本上说的“父母有过错也要通过正确的方式予以委婉指出，父母也应改变教育方式”是不可能的，在主人(父母)眼里是万万不可的，你若敢对他们露出那样的想法就与意图谋逆无异，是要被处以极刑的……

当然，这只是我为了宣泄情绪所作，但字里行间也可以看出当时吵架的激烈程度。从中很明显地可以看出我不想父母过多干预我的想法，也可以看出我希望他们可以认真考虑我说的话而不是着急否定，我想大部分学生面临着和我一样的局面吧。

这样持续了一段时间，一直心向“远方”的我也开始“归位”，思考怎样与父母更有效地进行沟通。我开始先不说我的想法，先说事情，听完他们的想法后，再说我的想法。这个方式效果明显，我们之间少了很多次争吵，多了很多次愉快的交谈。现在我的父母已表过态，很多事情他们开始尊重我的意见，我们之间的天平，略向我这里倾斜了一点，无疑，这个变化是让我高兴的。

有一天晚上，妈妈突然说要抱抱我，我很奇怪为什么。她说：“我觉得你现在都不像我的孩子了，几个月前还是我的孩子，我想再确认一下。”抱完后，

又说：“真的没有孩子的感觉了。”她是半开玩笑半伤感地说。

或许每个家庭都要经历这样的一个时期，每个人都要经历这样的一个时期，我想我的父母是感同身受的。成长就是与父母在精神上的一场分离，开始自己思考，自己做主。我现在渴望独立而不想附属的样子何尝不是他们年轻时的影印？对我们来说是“去远方”还是“归原位”的问题，对父母来说，是“放手”还是“掌控”的问题。我们面临着的是未知与探索的新奇和喜悦，而他们面临着的是怅然若失的心酸。

其实，这个问题会伴随着我们一生。从孙少平那个年纪渴望献身与流浪，到毕业后参与工作 in 家庭与事业之间徘徊，到老年时渴望回家，二者之间的矛盾是一直不断的。而我们成长的过程必定不是一帆风顺的，而且会充满矛盾与看小说式的刺激，但只有经历过才能破茧成蝶。“去远方”的同时，也不能忘记了“归原乡”，因为身后的家人是你最坚强的后盾。一往直前地去闯荡的时候，偶尔回头看看，就会发现，精神的原乡，蕴藏着无穷的力量。

(指导老师：谢鹏娟)

云

2016级17班 枇杷

我见过破晓的云落到地上变成雾
 见过东方为教室镀上的万道霞光
 见过日暮下别样的粉色浪漫
 是余晖赠予天空终了的温柔
 团团簇簇，或卷或舒
 抬头无尽的惊喜围拢
 总之后，才不要说“想你”
 我只问：
 “跟我走吗，带你去有云的一中。”

长大

2018级22班 李瑜瑄

时间已经过去了两个月，感觉自己像是在广寒宫，校园外就是那人间，人间欢笑声飞呀飞呀却在广寒宫被挡了下来，宫内的女孩守着她的玉兔默默等待。

总感觉现在的人生才是真正的人生，从前的生活像是开了个派对，大家都乐呀乐呀，一会儿玩够了就学上那么一会儿，然后再欢天喜地地享受美滋滋的小日子。后来，天底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好日子过久了也便索然无味了，我如愿以偿地走进了我理想中的高中，那个他们口中的“地狱”。

我个人并不是觉得那么“魔鬼”，毕竟不受折磨不成佛，就算再幸运的宠儿也是会尝到天底下最苦的果子，挨过最痛的荆棘，看过昏暗的天空。但站上荣耀的殿堂，就像普希金所说“一切都会成为最亲切的记忆”，一切都会那么风轻云淡地过去了。可惜人的记忆不像鱼，只有那短暂而又奇妙的七秒钟，七秒后无论曾经的你多么的疲惫多么的绝望，接下来

迎接你的又是一个崭新的世界，你会像那一条条鼓着大腮帮子张着嘴瞪着圆溜溜的眼的鱼儿那样，永保对世界的一腔热血和无尽的好奇，难道这就是在纸迷金醉的世界里守住真心了？

感觉挺难的，就说我吧，以前呀，我可喜欢读书，没有什么目的，就是到哪里看见有能读的就拿起来读，从几岁那么小点儿就开始咿咿呀呀地识字到现在也没改那“小毛病”。那时候的理想就是我将未来也一定当一个作家，写老多书让老多人佩服我。可是后来呀，我又疯狂地迷上了考古历史，也算是爷爷给培养出来的吧，整天和他一起看这个寻宝那个未解之谜的。

这后来吧，还真较上劲了，妈妈“大动干戈”给我搬回来各种古书，这可应了我的口味，整天是一门心思往里钻呀，和周围的人谈话也成了“秦王墓可不一定在骊山下……那马王堆女尸的保存……”。我这人善变，后来研究多了忽然有一天

冒了个想法：我不研究考古了，我要研究生物！两手一放又“研究”生物去了。

直到现在我来到了我心仪的高中学校，又发现以前那些什么想法，不切实际，乱七八糟的心思就不敢再有了，也挺有趣的，像两个月间苍老了七八岁，明白了很多也感慨很多。曾经未发现这世界有多美好，可当从一片书海里扬起头挑着眉看向从前的羽毛球拍，看着小广场，看着我可爱的小花猫无聊地窝在床边……

我在想，时间怎么就不等等我呢？怎么曾经厌恶的东西都爱惜起来了呢？怎么那么想看清楚妈妈的笑脸，怎么那么想揉一揉那盆海棠的叶……

所有的那些，都已经过去了吧！我没有遗憾，因为，我经历过昨天，勇敢地面对了今天，所以不畏明天。

慢慢长大，慢慢理解生命……



(指导老师：谢鹏娟)

亲爱的，你也可以任性

2018级 21班
杨汝轲

会哭的孩子有奶吃，此言不假。

所以越懂事的人，越是委屈而不自知。

因为懂事的人，常常会忽略自己的感受来迁就他人，成全他人。

童年的你有着如梦似幻的公主梦，一直很想让国王和王后陪你一起坐旋转木马，每一次小心翼翼地开口，却总换来他们的推辞，“你也知道我们工作很忙，你一定要乖乖的，懂事一点。咱们下次有时间再去。”就这样三番两次地被拒绝。你独自一个人凭栏倚楼，望着窗外的夜空。漆黑的夜幕中，那个撒满米黄色灯光的旋转木马，哼

唱着动人心弦的歌谣，余音绕梁不绝于耳，久久萦绕在耳畔。无忧无虑的孩子扶着木马长长的脖颈，眼睛眯成一条线，不时舔着粉红色的棉花糖，冲着围栏边的父母笑成一朵花。你就那么远远地望着，期待着，眼睛里闪烁着灿烂的萤光，然后那束光却开始黯淡，然后逐渐消散，留在黑暗中的唯有单薄落寞的背影和一声失落的长叹。

光阴流转，你已长成叛逆少年。可你却不能拥有属于自己的洋娃娃，“妹妹”这个词语，就是你成长中最大的烦恼。那个比你小两岁的怪兽小姐，好像除了哭闹和告状没有别的功能，当然这招确实好使，百试不爽。大人们看到梨花带雨的小脸，总是视若珍宝的心疼。然后，毫无意外地把你叫到一边。试探地跟你“商量”：你大了，妹妹还小，你就让着妹妹，你要懂事一点。于是你从最初的奋力反抗，抵死不从到最后的妥协谦让。只为了换来大人们的一声夸赞：“这孩子真懂事。”其实，孔融让梨不是你的初心，你也想任性想撒娇，可是，你怕了，怕自己的任性换来训斥，怕一向懂事的人设崩然倒塌。

又过了几年，你离开象牙塔，晋级为“白骨精”——白领骨干精英。只有你知道自己熬了多少个通宵，做了多少版本的方案，过五关斩六将才“混”

到如今的位置。面对同事推卸责任，老板不断施压，你心知肚明，职场不相信眼泪，吃得下委屈，付出不亚于任何人的努力，才能站在你渴望启达的高度。

夜深人静与自我对话的时候，你也会问自己：这样顾忌他人的感受，这样活在别人的期待里就一定好吗？你是爸妈的好女儿、公司的好员工、闺蜜的好姐妹，可众多社会角色里，你是不是忘记了，你还是你，独一无二的自己。你戴着面具这么久，亲爱的你累吗？其实，你也可以放纵一点，任性一点。

如果你“累觉不爱”，就去坐一次儿时梦寐以求的旋转木马吧！黑色的夜幕下，温暖的米黄灯光将你笼罩。木马慢慢地旋转，你狠狠咬下一口棉花糖，肆意地大笑，眼睛里的荧光如儿时般闪烁着，直到你成为整个宇宙的中心，直到你的眼里先有自己，再有世界，直到你能心安理得地享受着属于自己的静谧安然。

刘瑜在《孩子，愿你慢慢长大》中写到：愿你有好运气，如果没有，愿你在不幸中学会慈悲。愿你被很多人爱，如果没有，愿你在寂寞中学会宽容；愿你一生一世，每天都可以睡到自然醒。

没错，亲爱的，你也可以任性做自己。木棉花会开，星星会说话。你亦是那个美好而真实的你，你真的不必假装懂事。

(指导老师：谢鹏娟)

海鸥

2015级 杨晓彤

那天刷朋友圈看见了阳的动态。她又独自去旅行了,这次她去了南京。她去了南京博物院、夫子庙、秦淮河、大报恩寺,参加了 Yolo 青年节,和小姐姐们一起穿着汉服轧马路。她住的民宿的主人是个拥有张爱玲故居的姐姐,还送了她手磨咖啡粉。阳这样跟我讲。

“傻阳,你不知道我多羡慕你的生活。”我加了一个捂脸痛哭的表情。

我又回去翻她的照片。她还是超级会拍照的,每张照片都很有腔调。照片里她穿着黑色皮衣,灰色打底衣和毛边牛仔褲,她胖了一点。这是胃变好的代价。她发过来一个哭笑不得的表情。

看着阳的照片,我又想起以前的时光。我与她认识六年,我们对于对方都是最亲密的存在。我们一起逛街,可以在大试衣间里试衣服试到一个小时;我们一起拍照,钟爱各种网红摆拍;我们一起睡觉,窝在被子里说小女生的那点心事。而现在她在山东,我在湖南,只能通过微信联系。我们经常聊天,偶

尔打电话或者视频,聊天内容上至人生理想和爱情观,下至生活琐事和淘宝推荐。我们的社会主义姐妹情就这样坚强而平稳地维持着。

阳一直是个开朗健谈的人,总能与人迅速熟络起来,这是我无法拥有的技能。而我最羡慕却祈求不来的是,她是一个独立而有主见的人。我总觉得她充满自己的想法,她永远知道自己真正想要的是什么。而我,却永远是被各种东西牵着走的那个。

阳去了一个不太满意的大学,学了一个不太喜欢的专业,过得却自由洒脱,把空闲时间都用来读书,练字,旅行。而我一头扎进了各种活动和事务,有时候也会因为儿女情长纠结很久。但每当看完阳的朋友圈,我总是想,我什么时候能给自己一杯咖啡和一本书的时间。

我什么时候也可以洒脱走一回。

后来偶然谈起感情,阳说她旅行的时候遇到了几个很有趣的男孩,但她发现她还是喜

欢她最初喜欢的人,那个她牵挂了许多年的干净而温柔的男孩。她是自由多变的,对于感情却始终如一,她没有再记挂第二个人。她没有让生活或者心理超负荷过。

我想起来,上个月她独自去大连的时候给我拍了许多海鸥的照片。海鸥真好看,我说。炖炖一定很好吃,她这样回。突然觉得我们都很像海鸥,只是她追逐广阔高远的天空,而我宁愿囿于温暖平静的大海。她可以放下一切去很远的地方,而我被海水打湿了羽毛,感到沉重而安于平淡。我有时也会羡慕她的生活,想改变却无从下手;而有时,也会满足于我的选择。

“那么,给我讲讲你的故事。”她说。

“我能有什么故事呢。”我迅速回道,“没遇到几个人,也没发生多少事。”

“那么我会期待。”

所以,愿我像你一样对生活充满期待,像你一样纯粹而无畏。

(作者现为湘潭大学 18 级外国语学院学生)



你拥有的不是 365 天而是 8760 个小时

2018 级 37 班 咏扬

每一个小时你都在改变自己，

每一个小时你都在不断走向梦想。

刚上高中的时候，父亲就告诉我：懂一百个道理，不如知道一个方法重要；一百次的感动，不如一次行动有帮助。直到目前为止，我那点小小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就缘于对这句话的领悟！

畅销书《异类》的作者，格拉德威尔说：“人们眼中的天才之所以卓越非凡，并非天资超人一等，而是付出了持续不断的努力，只要经过一万小时锻炼，任何人都能从平凡变到超凡。”我自然算不上什么天才，对于自己通过一番努力，取得的一点进步，我的感触就是：世界哪有什么独门秘籍，当你学会把最简单的事情做到极致时，成功就离你不远了！

慢慢的一路走来，尽管我对“那么多道理”有很大成见，但这并不代表对此不学习，不懂得，或者不 care，而是我始终明白，道理听得再多，也是别人的经验，只有通过方法的不断转化，才会变成自己所拥有的东西，待我前行的始终是那个看似渺小，却埋头苦干的我。

看了很多文章，都会精神振奋，以为得到了良药，可以改善自己生活的糟糕状态，每一次过程，却都会让你感到疲惫不堪，自己像绷紧的弦一样，片刻不得自在，每一次最后，你都会感到失望至极，人生重新陷入灰暗。

一年 365 天，总是流逝的悄无声息，新年许下愿望，经过了 365 天，依然只是梦想，但有一天我发现，一年我们所拥有的时间不是 365 天而是 8760 个小时，甚至是 17520 个 0.5 小

时，如果把一个小时或 0.5 小时当作一枚金币，你会发现自己还是很富有的。

失败之事十有八九，成与败的区别就在于如何面对这十有八九的失败，被失败打败的，成了失败者，把失败打败的，成了成功者。我们生活在这个孤独的蓝色星球，无论经历怎样的欢欣与苦痛，在这个世界上你永远不是孤身一人，有爱，有梦，有朋友。

每一段往上的路都是辛苦的，我们也都会有累得想休息的时候，但如果我们就此停下来，甚至往回走，我们就永远到不了山顶。

世界如此之大，做一个怎样的自己完全取决于你自己的选择。

——谨以此篇，献给正在与时间赛跑的 2018 级 19 班李客萨逊。

时光流淌间的幸福

2017级27班 赵增洁

我从小学起开始戴手表。这么多年过去，手表换了一块又一块，我从未用过电子表，尽管那玩意儿先进得很，我却觉得上面冷冰冰的数字让人心烦。

我总觉得，手表上就该是指针转着的，这样，看表时才会想起，分针指到几时发生了什么事情，时针走过几分之几个圆后又该去做什么，而秒针不知疲倦地转着，滴答的声音让缥缈的时间变得真实可感，这一切都让我觉得踏实。

一个表盘，三个指针，十二个数字，就是这些简单的东西，在时光流淌间，为我带来微不可察，却又真实存在的幸福，给焦虑的生活些许安慰。

我觉得，很多事情就该是本来的样子。像手表上该有指针一样，阅读就该手捧一本书。墨香阵阵满足我挑剔的嗅觉，舒服的纸质触感似是知晓了我指尖的贪婪，逐页翻阅直到封底时，一本终了的成就感和意

犹未尽的失落感扑面而来。这呢？

种淡淡的幸福无法言说，极其微妙，体味过的人一点便通，不理解的人任你怎么说也没用。但哥哥总说，我太过守旧。相同的书，他早已通过电子书的途径阅读完。我看着他，他戴着先进的电子表，把生活的一切都几乎委托给手上那个几寸的小屏幕。我不解，时光流淌之间，为何就一定要被它冲着走，而不去发现它所携带的贝壳和珍珠呢？一味地随波逐流，怎能捕捉到时光流淌间的细微幸福

时光永不停息地流淌，总有一些贝壳和珍珠会沉底，定会有所怀念，却也不必伤感，若是易得且能永存，那也不能称之为“幸福”了。我想，也许在纸张普及之时，也会有人留恋竹简，在手表流行之际，也会有人怀念日晷——他们当是有属于自己的幸福吧。

我把手表扣在耳边，它发出“滴答、滴答”的声音，让人心安。



(指导老师：李芳)



记一位友人

2017级30班 周若彤

我终于力排众异，如愿以偿选了文科，分到了新的班级。作为一个“文人”，在我的身边，有不少喜欢传统文化的人。我作此文的目的，不是为了对中国风大加赞扬，仅仅是为了讲述一位友人的故事，他的一生都注定与“古风”相连。

细细算来，2018年，他已有三十一二岁了。

他出生于秀美的江南小镇，然家中贫寒，不到成年便辍学，外出打工、赚钱。经年之后，他意识到这样是没有前途的，于是自学了大学的一些课程，成为一名平面设计师。他满心欢喜，以为苦日子熬到头了，可残酷的社会又给了他当头一棒。激烈的同行竞争，没日每夜的辛勤工作，客户的百般挑剔……这些一样一样将他击垮。他在无数个月明星稀的夜晚，伏在工作台上独自呼出一口浊气；他在无数次辛苦设计的产品被客户一票否决后，咬牙吞下血泪。他不能接受这世界对他的不公，开始愤恨，开始埋怨，以至于，麻木。

万幸，他接触到了古风，接触到了传统文化，并心神往之。上天为他打开了另一扇窗，他变成一名商人，因为掌握平面设计知识，他的每一样商品灵感都来源于古风素材，全都由他一人设计、制作；没有第二个人参与。他奔波在大江南北经商，像名落孙山的学子，转而投身商场。

只是，他身着汉服，不大像商人，他有的只是江南水乡的秀美气质和油墨香气。他的网店叫“花涧小筑”，他将它视作灵魂的故土。

看着吧，古风将失意落魄的设计师改造成了浊世佳公子。

我认识他时，他已有二十九岁，却着青色长袍，含笑立在那里，像极了古代文人。

“我参加过央视的传统文化演出。你看。”他举起手机，给我看一张照片，模糊的右下角是他依稀可见的愉悦的笑脸。

我永不能忘第一次见他，恍然让我回到古代；我永不能忘第一次笨手笨脚穿汉服时，

他在一旁提醒要右衽压左衽；我永不能忘他细心给顾客讲解扇子的发展历程；我永不能忘他恣意批评古装剧中的“穿常”之处；我永不能忘他为了买一件正统汉服花费颇多，嘴上吐槽着眼中却闪烁着孩童的喜悦。

我有时甚至在想，古代的夫子，大抵便是如此吧？

有一次我偶然得知他还未结婚，可三十岁的同龄人几乎都已有了孩子，于是我半开玩笑地问了他一句：

“洛叔，你以后会不会为了终身大事考个公务员，不再做这个了？”

他瞪大了眼睛，看怪人似的看着我：

“怎么会？我喜欢这个。”

心中犹如流入一泓温泉，带着些许辛酸与慰藉，像他这样坚守的人，恐怕一只手都数得过来。

我期盼，希望多年后他的回答仍未变。

以此记一位坚守传统文化的战士，并愿这样的文人雅士越来越多。



岁月匹夫

2016级25班 然然

“我走在人群中,和他们靠得很近,像他们那样,努力吃饭,埋头工作,发出笑声,就在验证自己活着的那时,我最是孤独。”我无端地想起这句话来。

多年以后,面对窗子,还是会回忆起七八年前,童年的我在回家路上走过橙色的路灯的情景。那时候姥姥家还是一个不会堵车而且六层楼制霸的城市。蜿蜒的辽河没有水,河床蜿蜒的一层冰面铺向未知的雾气蒙蒙的远方。年轻人离开了家乡,涌到了一座座大城市,像游牧民族那样安置了自己的家乡。

北京、上海、广东……每一个亮灯的窗口,都是漂泊的一盏又一盏梦想,这些人,以惊人的毅力跟本地土著争夺着生活

的权力,也同样以惊人的速度衰老。当年大我没几岁的,会倒数玉米、土豆、番薯的年轻人,变成了打卡、喝星巴克,在席梦思上疲惫沉睡的成年人——生命以烟火绽放的速度,在迷醉之中陷入了无法回头的单行线。

“地球是圆的,就像个橙子。”年轻人无法忍耐的时候就安慰自己,“家人朋友的距离,再远也不过一张机票。”大城市是一座炼金炉,而“是金子总会发光”吗?

当“橙子”另一边的新闻在手里占据了大量注意力的时候,家人蜷缩成了在年三十晚上的一张餐桌。举起酒杯的时候却寂然无声,远处爆竹声和酒杯碰撞声代替了全部的交谈。此刻的大城市是一张遥远

的照片,近处的一切是纱窗后面的残夏。

大城市是几张叠在一起的蜘蛛网,好在你只需要走其中的几条窄窄的小径。你的行动轨迹就像捉襟见肘的衣橱总是让你无法变出什么花样。从公寓孤单地起床,空气净化器已变成熟悉的红色,关上沉闷的门,走到立交桥下,走进无声行走的人群之中,变成其间的一员,穿过路口熟悉的红色。城市是没有翅膀的缓慢流动的固体。能慰藉自己的,是城市建筑和妆容精致的美人偶尔一闪的美。审美到底是什么?有人说是隔壁传来的钢琴声。

生活偶尔能给出的款待不只是美感,还有微信钱包进账的时刻。诗人变成商人,得到另一份美感的时候感慨:“啊,物质比

艺术优雅!”可转回头,几天不翻开一本书,浑身就空空荡荡,灵肉俱损,无处安放。物质让年轻人拥有了“雪白如鸽子”的新家,拥有了“雪白如鸽子”的伴侣,有了雪白而有回声的孤独的时光。

大城市的人们靠诚意相聚。驾车穿越一座城的时间,飞机已经可以连接起两座匆忙的大城市。可是我们彼此投奔的目的是什么?会面时候的谈话像是调音师拨弄过的竖琴,可多数的谈话像一闪而过的微笑,再找不出其他任何意义和回想。安静下来的时候,感到自己似乎已经到达了永生。

不管在这座城市待上多少年,那感觉挥之不去,到处都是未知的危险和神秘。当树叶沙沙作响的夜里,诗的错觉又随着呼吸而来:

“我坐在摇椅上赞美酒精 / 它们埋藏于空中的某处 / 我就像空瓶呼吸着 / 我所知道的地下水,我希望时光迅速矿化,重现往日的葡萄”……你越来越读懂这番喋喋不休的话,你越来越走近翻开一本书的孤独。

我再也没去过辽河边,也不知道这场雨要下多久。

这样的“猛虎”

2018级21班 孙文洁

当我“第一次”见到大伯时,不禁陡然一叹:“真像只猛虎啊!”

父亲的家乡很是避远,因此我鲜少去过那里,更因此与大伯成了素未谋面的亲人。大伯其人,仅在父亲的闲聊中听闻过,对他的印象,确乎如云似雾。

“第一次”相见是在车站。

那日车站人山人海,来来往往的行人衣着各异、形神千态,却皆如潮水一般,来也去也,别无二致。然而,人海中突如其来的一个“高潮”,却捉住了我的目光,“涌”进了我的脑海——那是一个面色黝黑,棱角分明的方脸大汉。两耳似扇,双目似线。额上三条深深的“沟壑”,只缺一条“纵流”便可贯通成“王”。他的目光尖锐,似一柄利剑,足以击穿任何甲冑,他的神情肃穆,不怒自威,恰似那“森林之王”,令人望而生畏;他亦有“森林之王”的强悍体魄,人高马大,虎背熊腰。宽大的臂膀,充盈着结实的肌肉,挺健的长腿,走起路来步步成风,虎虎生威,真像只猛虎啊!

这只“猛虎”矗立在人海之中,用

利剑似的目光“扫射”着人群,寻觅着“猎物”,突然,我浑身打了个激灵——“猛虎”的目光投了过来,他似是发现了“猎物”,双目一亮,两耳一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们。我“害怕”地赶紧低下了头,小小的心脏像揣只小兔子一样,砰砰跳个不停。

“大哥!”父亲一声惊呼!我内心亦一声惊呼。什么,这只“猛虎”竟是我大伯!我猛地抬起头,瞪大眼睛,将目光无遮无拦地打在这只“猛虎”身上。只见他伸出老树皮般枯裂粗糙的手掌,结结实实地拍了拍父亲的肩膀。又听见他用那沙哑粗犷的声音低唤了父亲的小名,并问道:“这是妞儿吧?”,父亲正欲回答“是”,可话还没出口,大伯就已迫不及待地蹲了下来,用他那粗砺的大手轻轻地揉了揉我的头发,“长这么大了,变漂亮了!”他一边说着一边笑了起来,那笑容竟也意外如若春风,没有刚才的严肃冷酷,只有柔柔的丝丝暖意。

“猛虎”竟是这样的!

“猛虎”竟会烧得一手好菜!

看着面前这一桌令人垂涎三尺的“满汉全席”，我忍不住提起筷子就要开吃，可是父亲斥责的目光，令我“望而却手”。

“快吃吧！自家人客气啥，妞儿爱吃，我高兴着哩！”说着，大伯已用粗厚的大手捏起纤细的筷子，在各个盘子里精挑细选了一盘菜中“极品”，不假思索地放在了我面前，“快吃吧！”

我定睛一瞧，竟全是我喜欢吃的，我不可思议地望了望大伯。大伯却有些“惊恐”，难道妞儿不爱吃？他小心翼翼地问：“不合胃口吗？”我连忙摇头说：“不不，都合胃口，大伯怎么知道我爱吃呢？”“因为这都是你小时候爱吃的，我们妞儿长大了，大伯还真怕做的不合你胃口呢，妞儿还想吃什么，尽管跟大伯说，大伯给你做。”说着他呵呵地笑了，两只细眼弯弯，好似天上的月牙，竟是这样和蔼。

“猛虎”竟有这样的手艺！瞧着木架上千姿百态的木雕、木刻，再摸摸房中一件件精致的实用木器，我不由得又一次发出惊叹。这般巧夺天工的“宝物”，竟是出自那样一双粗厚的手，确乎令人意想不到。我接连不断地赞叹着，大伯始终充耳不闻。他纹丝不动地坐

在木屑中，一手拿着刀，一手扶着木，一脚踩着地，一脚撑着架，他挥动着手中无墨的“笔”，行云流水地在木头上“题写”着大作，时而缓，时而急，缓时似水，急时似浪；他挥洒着额头上的汗滴，任它们涤荡着作品，淘洗出熠熠光彩；他目不转睛地审视着手中的作品，时而眉头紧皱，时而面色大喜。良久，良久，终于大功告成。大伯轻松地长吁一口，抬起硬朗的面庞望向我，又用孩子似的语气，欢喜地喊：“妞儿，快来瞧瞧！”我迫不及待地“飞”了过

去，又是一声惊叹——哇！这竟是“我！”。“妞儿，像不像？喜不喜欢？”大伯期待地问我。我狠狠地点了点头，“像！太像了！我喜欢得很！”大伯哈哈地笑了，眼角的“鱼尾”欢快地跃起，竟然是这样的生动。

“猛虎”竟是这样的！

这样的“猛虎”，这样的细腻；这样的“猛虎”，这样的温柔；这只“猛虎”住进了我心中的秘密花园里。

（指导老师：谢鹏娟）

青春热血

2017级32班 李志琪

我愿意赴汤蹈火，
哪怕山高路远，荆棘丛生。
我无畏，我有热血，我有青春，
我还有手中紧握的梦想！

我坚信，带刺的，总会是芬芳玫瑰！
磨去的菱角石头，才会更美！
再火辣的太阳也灼伤不了我稚嫩的皮肤！
再凶猛的雨水也砸倒不了我弱小的身躯！

我是大雁，不惧刺骨寒风！
我是海燕，无畏电闪雷鸣！
面对挑战，我不后退，不逃避！
面对困难，我不言败，不放弃！

我无畏，我无惧，
我有热血，我有青春，
我还有手中紧握的梦想！

轮椅上的“宇宙之王”

——纪念史蒂芬·霍金

2017级8班 张金颜



一个瘦得出奇、全身瘫痪的天才，他的身体无力地蜷缩在轮椅里，思想却在宇宙的最深处飞扬，穿越时间与空间，追寻宇宙的尽头，探索黑洞的奥秘。他就是当今的“爱因斯坦”——史蒂芬·霍金。他的成功，不仅仅在于他非凡的科学成就，更在于他坚韧不拔的意志和对人生的无比自信。凭借自己的智慧和艰辛探索，他写出了发行量达上千万册的名著《时间简史》，推动了科学的飞速发展，为世界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他不能写，不能说，只能坐在轮椅上思想，属于他的世界很小很小；但他的思想在广袤的时空里遨游，解开了宇宙之谜，属于他的世界又很大很大。他的《时间简史》，让我们在威严的科学面前发出了会心的微笑。曲高和不寡，身残志犹坚！霍金，他向宇宙展示了人类的力量。

然而，命运之神似乎并不眷顾他。霍金过完21岁生日之后不久进医院检查，被诊断患了肌肉萎缩性脊髓索硬化症。在英国，这种病也叫运动神经元病。患者脊髓和大脑内控制肌肉运动的神经细胞逐渐死亡，但头脑的思维不受影响。患者通常会因呼吸肌功能失效导致肺炎或窒息而死亡。这是一种不治之症，病情会稳定下来，但永远不可能治愈，只能等

待或早来或迟到的死亡。医生曾宣布他只能活两年半。

21岁应该是一个人如诗如花的年龄。然而，命运这时却捉弄着霍金，将他禁锢在狭小的轮椅上。面对厄运，他也曾绝望，也曾厌倦，也曾找不到生活的意义。经过思想的斗争，在一次梦境的支持下，他意识到了活着的可贵，懂得了命运可以禁锢他的身体，却不能禁锢他的思想。他找到了生活的动力和目标，他勇敢而坚毅地接受了命运的挑战，他让自己的思想走得更辽远，让自己的精神活得更永久。他也曾普通，却最终不普通。

一开始，我对霍金的了解并不多，是《时间简史》打开了我认识霍金的大门。我想，霍金写《时间简史》与其说是为了摆脱生活的困境，倒不如说是为了体现自己的价值。他写书赚钱供养自己的孩子，同时也发挥了自己的专长。即使如此，他没有玷污科学，没有一味追求功利。他坚持把爱

因斯坦那个著名公式写进书中，而不顾这会使得书的销量减少一半。霍金成功了，给我们很多的鼓舞和启示，更重要的是，霍金还在梦想，还有追求，还在科学的空间里孜孜不倦地探索，还在人生的路上不断地求索。

2003年5月，霍金在北京科学会堂作学术报告，这并不是他第一次来到中国，但还是引起了巨大的轰动。当观众们还沉浸在闪烁着思想火花的精彩绝伦的报告当中时，一位年轻的女记者急切地走到这位科学大师面前，提出了她的一个困惑：“霍金先生，卢伽雷氏症已将您永远地固定在轮椅上了，您难道没有为自己失去太多而悲伤过吗？”这个问题显然有些唐突和尖锐，报告厅内顿时鸦雀无声，一片静默。

霍金脸上挂着微笑，他缓缓地抬起手臂，用不大灵便的手指，艰难地敲击着胸前的键盘，在宽大的投影屏上，缓慢而醒目地显示出了下列几行文字——“我的手指还能活动，我的大脑还能思考；我有终生追求的理想，有我爱和爱我的人和朋友；最重要的是，我还有一颗感恩的心……”

骤然间，肃穆的会场上再次响起如雷般的掌声，人们纷

纷涌上台前，向这位坦然面对磨难、挑战艰难并不断铸就辉煌人生的斗士，表示深深的敬意。

慢慢的，我开始走近霍金，了解霍金，继而认识了有着严谨科学态度的霍金。

2004年，在全世界的科学家都一脸茫然的情势下，如黑洞一般不可捉摸的霍金，再次做出惊人之举：他宣称推翻了自己坚持三十多年的一个著名的黑洞理论。为此，他还输掉了一场世界闻名的赌赛。

无论是他的旧理论还是新理论，迄今以及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科学家可能都无法通过实验验证其真伪——霍金完全不必害怕以后被证伪而放弃自己“赖以成名”的理论。但他放弃了，他先否定了自己：或许只因为他是一个科学家。

霍金所剩不多的其他理论也在接受着挑战。在他的有生之年，他的整个理论体系也许将像遇到黑洞一样，全部被他自己或他人否决、推翻而踪迹全无。

或许到那时，他最后一根可以活动的手指也已经萎缩，而他留下的，是不是只有一个残疾之躯和那不断发出深邃思想的大脑？

霍金在自己的科学王国中

畅游，不断探索，矢志不渝。他以科学的态度，以求实的精神，敢于超越自己，敢于否定自己。他研究的是“黑洞”，但他的研究不是“黑洞”。他用行动告诉我们，从事研究不要害怕“被否定”，而要勇敢地超越自己。

霍金知道，人生很短暂，只有勇敢地挑战，执著地追求，以自己的方式在“人生中赛跑”，才能跑出精彩——他用三根手指，登上当今科学金字塔的顶峰，为世界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宇宙渺瀚无际，它能囊括一切，甚至是人类的想像；宇宙沉默无言，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一无所知，恰恰相反，它是一本对大多数人来讲永远也读不尽永远也读不懂的书。人们天天置身其间，可往往却浑然无知。霍金是地球人，却属于宇宙，因为他向人类揭示宇宙的起源和奥秘。平淡无奇的童年没有让他的光彩失色，蜷曲在轮椅中的形象无损他的“王者”之风。

霍金的魅力不仅在于他是一个充满传奇色彩的物理天才，也因为他是一个令人折服的生活强者。他不断求索的科学精神和勇敢顽强的人格力量，深深地吸引了每一个知道他的人，包括我。

向星星举杯，庆祝您精彩的一生！

变

2018级30班 李依桐

我，是生活在大凉山脚下那棵古树上的一只鸟。

从我破壳而出的那天，我便知道我的家筑在了一个很与众不同的山脚下。透过早晨稀疏的薄雾，我仿佛能看到远处山上飘起的缕缕炊烟。我展开双翅，开始人生的旅程。

这里有葱葱郁郁的树林，那边，还有一个小村庄，紧邻着陡峭的悬崖边。那便是我从晨雾中看见炊烟升起的地方吧。我俯身，滑翔进入那个深涧边的村庄。

晓雾将歇，村中勤劳的老人家已经起身开始做饭，村中的路都很窄小，疏落栅栏中都是些土房子，墙壁或多或少留下了岁月的痕迹，院落里挺空旷，没有晾晒的粮食，也没有几只牲畜。

我飞进了一个破旧的院落，门口挂着零星几串红辣椒。这家里没有老人，也没有其他成人，只有一个六七岁的小男孩。我抖抖翅膀，停在了那个冒着青烟的烟囱上。那男孩拖着

一双大人穿过的旧拖鞋，身上的衣服也脏烂破旧，圆圆的脸上吊着两根拉得长长的大鼻涕，手中紧紧握着一张揉皱的纸条。他走出院子，跑了起来，不合脚的拖鞋使他不得不踉跄前行。他跑进了村中另一户人家，径直走向那个土屋檐下的电话亭。

他踮着脚尖，伸出脏兮兮的小手，从墙上拿下那个已经磨得破损的电话筒。他小心翼翼地张开汗津津的手心，把那张纸条放在了污垢遍布的台子上。

他伸出手指，按下了数字键，那串数字早已被他记得滚瓜烂熟，但他还是瞅着那张纸条虔诚地拨号，小心地握着电话筒，终于，电话通了，然而只通了几秒便被挂断了。那孩子刚刚露出的笑脸，又消失在忙碌的父母从远方城市留给他的忙音中。他低着头，默默走出了那个亭子。

他回到家，走进屋子，拿上他那支短得几乎握不住的铅笔

和污渍斑斑的课本走出家门。我眼望他走着，走向了那陡峭的悬崖边。我尖利地鸣叫着，猛地冲过去，生怕那孩子失脚落入深谷。可是，他并没有止步的意思。只见他把笔和书本夹在胳膊窝下，攀上了横跨在悬崖上的那根铁链。我的心脏似乎停止跳动了，扑闪着翅膀在他的身边疯狂地叫着。低头看看啊，孩子，下面可就是万丈深渊，万一……他速度很快，也很熟练，很快就到达铁链中央，我转过头去不再去看这惊心的攀爬……直到他从那铁链上滑下，落在另一端的山崖上，我的心还在颤抖。他奔跑了起来，眼中闪着我从未见过的光芒。在悬崖那边的土屋门前站着的是村中唯一的教书先生。我再也无法忍受，眼里含着泪，心怀伤悲地飞回了山脚下那棵老树上的巢穴中。

一晃几年过去，当年那只初展翅的小鸟，也有了自己的孩子。只是这几年里，我再也没有回过那个大凉山深处的悬崖村，因为我不愿意再看到那样的景

象……

我淘气的孩子又和我当年一样想去大凉山深处看看。看到它们兴奋的神情，我让步了，张开双翅，陪同它们飞进那个久违的小山村。

那个悬崖边的村庄还在那里，飘过的炊烟依旧同从前一样。我和孩子们俯身冲进村庄，一幅新景呈现在了我的面前：原先那条曲折窄小的土路拓宽了许多；栅栏还似从前那般稀疏，只是院内不再空旷，不少院落里晾晒着金灿灿的粮食，还有猪羊在栏内安静地吃食。我又看到了那家小院，看到了那

个小男孩，他长高了不少，尽管衣服还是破旧的，但他的神情更加坚定，眼中闪着的光芒也更加执着而乐观。

他迈步走在那条熟悉的路上，走向那个曾令我心惊胆颤的崖边。那里，还是有条铁链连接在山崖之间，只不过是崭新的。他并未像从前一般攀缘铁链，而是走进了另一条铁链上悬挂着的一个小房间内。他上去之后，那房间自动移动，很快就到了对岸的崖边。门前，老先生慈爱地站在那里，只是他身后赫然立起了一幢楼房，孩子们的读书声从里面琅琅响起。

我又一次冲进云霄，鸣叫。

这鸣叫与几年前不同，它是欢愉的。为悬崖村的变化，也为这些留守儿童的生活终于得到了改善。

然而，我还是会想起小男孩手心里攥着的字条，那上面一定还是那串熟悉的数字和那个亲切的称呼。我不知道，他等待的人什么时候能够出现……

愿生活善待这些孩子。

愿他们快乐！愿他们早日走出大山与父母团聚。

（本文获 2018 级“意林杯”现场作文大赛一等奖）

秋·傍晚

2017 级 20 班 莫叶

你看那钟表指针一步步地转
把一个个的日子
一秒秒砍完

太阳西下，影子拉长变淡
月已升高，却是朦胧一团

秋天。云被风赶开
人站在风里，思念春天——
花开花又落，人聚人终散

这世上无所谓荒凉，无所谓孤单
只会有等待，注定的等待
等到那黄叶散尽，白雪落完

我们的文化怎么了？

2017级3班 李晗杰

我觉得世界对我们零零后是不友善的，怀疑我们难堪大任，质疑我们不堪重负，觉得我们偏离主流，可是我们有那么差吗？甚至于央媒《新闻周刊》最后，记者都反问了：“宫斗剧、玄幻剧中成长起来的下一代还会愿意远望大侠仗剑江湖的背影吗？”对此我有一些个人的看法。

首先现代宫斗剧就一定不如武侠小说对一个人有益吗？我认为并不是这样的。当年的武侠小说在主流社会中的地位与如今的宫斗剧几乎可以说是相差无几，都被叫做“没用的东西”。如今，金庸老先生作品中的侠义精神经过岁月的冲刷，终于闪烁出了它的光芒，被大众认可、接受、赞美，但谁又能保证今天的宫斗剧中那些智慧的处事哲学不会在历史的长河中，发出些许光芒呢？试想，许多年后，当今天的“宫斗”变成明天的“武侠”，它是不是又会像今天的武侠一样，被人高高捧起，来踩下一个新兴文化，然后下一个再踩下下个，永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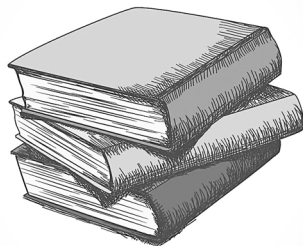
尽头？

所以说，我们要正确认识文化的传承与更替，每一种文化的盛行，背后都存在其必然性。我想，金庸老先生的武侠能够在那个年代火遍大江南北的原因，不仅仅在于老先生高尚的人文情怀和其细腻的人物塑造，更在于当时的社会背景，在那样一个混乱的战争年代里，人们需要武侠小说中那样一个快意恩仇的江湖，来安放在现实生活中无从搁置的向往。而如今的中国，已经成长为一个法律体系逐渐完善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这样一种环境下成长起来的我们，压力的主要来源早已不是动荡的社会，而是日益激烈的社会竞争和愈发困难的现实人际交往，所以，我们已经很难再从一个如此浪漫的武侠世界中寻得感情寄托和身份认同感了，而能够恰如其分的反映出现代人所面临的困境的宫斗剧，则填补了这一部分空白，所以大批的宫斗剧如雨后春笋般应运而生也就不足为奇了。

每个时代都有其独特之处，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诞生的文化自然也不尽相同，如春秋战国时期各国混战的局面造就了百家争鸣的文化大繁荣；近代二战中，美国人民对于个人英雄主义的诉求，成就了漫威这个如今家喻户晓的文化品牌，当然不可否认的，也有教皇统治下黑暗的中世纪和美国六七十年代近乎荒谬的性解放运动。

古往今来的各种文化中，必然有弊有利，但他们都是在各自时代下诞生的文化标志，所以对于任何一种文化，我们都不应随意的对其作出评判，而应将它放在其特定的时代背景下，以一种更客观、全面、理性的态度来面对它。连曾经被大众不屑一顾的TFboys都登上春晚，成为青年担当主持五四晚会了，你还怀疑什么呢？

(指导教师：宋晖)





父亲的池塘

2010级 孙峰

我的父亲今年五十又五，他有一方池塘，据说是“老孙家”的池塘，就在村子的边儿上。

幼时觉得池塘离家是远的。因着那些放了伏假的午后。因着那些午后，我们的唱着歌，喜形于色的父亲，总也悄悄等着母亲入了午睡，带好了水衣、地龙、水桶……带着我姊妹两个一路小跑去去池塘的方向。

夏天的池塘是接天的莲叶。白净的莲花在碧绿中像童话一样如期绽开。

到塘边，父亲变戏法一样从哪里就找出充饱了气的汽车内胎扔进塘中，我与阿姐便褪下鞋子蹚进浅水默契地坐于内胎平衡点上，由换好水服的父亲扶开荷叶，在池中推着漂进每一个惊喜里去。

跟着父亲蹚过的痕迹，跟着我们的“漂流”，野鸭水鸟还有各种叫不出名字的飞禽，一层又一层地从身边的角落里飞起来落到远些的地方。

父亲一“路”提示：“你们悄悄看右手边荷叶下有什么，”轻



轻推开荷叶，“那是那年我们见过的张嘴时候见嘴巴里面全是火红色的鸟儿搭的窝。”鸟窝在荷叶之间，一半漂浮着一半靠密麻的荷叶荷梗拖着。几颗鸟蛋由内里柔软的枝叶羽毛掩映。定睛细瞧，蛋壳上的花纹清晰可见，仿佛都听到里面孕育着的雏鸟细微平静地起伏，衬着远处村子里的人声、附近田地里的虫鸣。“这窝明天就都会出壳了，那就是这窝的老鸟儿，它在看着咱们哩~”父亲朝着不远处一枝压斜的莲梗说。如果不是父亲指着方向，又掰着

我们乱转着不知所向的脑袋往那儿探去，我们可能只会想着它们的模样，根本不会见过它。不出所料，果真一个小头小脑的家伙儿在上立定。那样大片的荷叶中。

父亲摘下手边大朵的荷叶倒扣在我姐俩头上，一低头就嗅见近到鼻尖儿前的荷香。摘了莲蓬，我俩便生剥现吃的跟着来到池塘深处。父亲有时一下扎进水中看不见人影，又猛地抬起头来，溅得我们满身水花。姐姐咯咯地笑起来，我尤其是“噉”地一声，笑得不分左右，铜铃一般……

到了池塘正中，那里兀自站定在水中一块儿土坡——我们的“小岛”。这时提起小桶，由父亲把着“船”下到岛上，跑一圈总能从中捡到鸭蛋，次次不会落空。

这时父亲会沿着四周下水去起地龙，收获多的便直接将地龙抛在坡上，小姐俩就上前择拾内里的鱼虾进桶。起出少产的地龙，就会有够个儿的鱼虾直接抛上坡边，我们跟随着抛物线小跑



着捡拾，这些灵活的小东西翻滚几下就能回到水中，不见踪影……

很快收获半桶“塘味”，也是时候原“路”返回去岸边。上岸后父亲盛了清些的池水进桶里，鱼虾便在其中活动开了。爷儿三个提着甚至拖着比去时多得多的东西，趁着还是夏日的一天中阳光最毒的当头，就卷着裤腿东倒西歪的往家逃也去。

往往是归家换好干净衣服时，就听到母亲醒来走出房间的声音。“你爷儿仨又跑出去捉鱼摸虾了不？”“没有……”我们瞪大了眼睛一致地摇头。“今天给你们包饺子吃吧？”其后就听父亲弱弱喜喜地道：“你看看咱俩要不要把鱼处理一下……”我和姐姐已饶有兴味地吃着桌上甘甜多汁的瓜……

后来也是这样。我们每次罢了池塘归家，干爽的汗

衫短裤总还是在最顺手的地方；裹挟着几斤泥巴的衣服总会很快从藏处干净地晾在太阳底下；我和姐姐身上也总免不了会有几道荷梗划出的浅线，一天就会好，也不觉得疼。后来爸爸还是会记得每一个鸟窝安在哪里，几时孵化出姐俩看了喜出望外的一窝小热闹。后来到开学还是妈妈对着爸爸念叨“一个暑假，就咱们家孩子黑得出奇。从头到脚就俩眼珠子滴溜溜的……”爸爸咧着嘴笑得很开心。后来姐俩游泳也是跟着父亲在池塘旁边一个不大不小的野池子里学会的。

再后来我与姐姐长大一些，我们分别去寄宿中学念书。老家规划，我们也搬进了远与父亲的池塘相去两公里的楼房。

我觉得并不远的。

两公里是两千米。比学校里参加的运动会上女子三千米还要近一千米。是七周半的操场。是住宿学校到家距离的十分之一。

一年暑假，我与父亲说我们好少跑去去池塘那里了。父亲瞥

向贴满奖状的墙面又收回视线到我眼前，笑着回我“因为离得较前远些了啊”……我摇头把我那套距离换算的概念讲与他听，父亲开心，说“对，你每周去上学还要二十来公里，这可不就是十分之一”，还是笑着。

父亲总说人要时时刻刻学习，求学时候是这样，工作中也是这样。至前年，家里老么的我也参加了工作，为方便于是就在附近租了房子且住。一天与朋友吃罢晚饭道别，将到住处，父亲来电话——“池塘中的小岛上安了一窝好漂亮的鸟儿，一窝满满七个鸟蛋。我今天下午又去瞅见，全都好生生的，没有石蛋，也没有一个闪坏……”我响亮的笑着予父亲回答，开门坐进沙发。月光如泻，照得房间里一种没看过的干净柔软。

虽然现在池塘到我的距离比我每天生活轨迹远了十倍，但客观意义上来讲好像又不过是我每天、每月工作生活路线的十分之一，是我后来每个旅程的百分之一、千分之一甚至万分之一……父亲于我的距离不过也是这样。可是有那一瞬间，在那一瞬间我却觉得它好远，不是开门见到的距离，都觉得遥远。

然后我将电话紧紧贴到耳边。

仿佛那就是父亲于我的距离，仿佛夏日池塘里的声音就在耳侧了。



呢喃自语

2015级 徐瑞鑫

那天四川的舍友玩笑说：“amazing，我竟然从六月九号玩到了十月九号。”我赞同的猛点头，也是突然想起我很久没有提过笔了。以前是从高三卷子中抽不出身，现在是辗转于上课与策划案之间，忙得莫名其妙没了时间，忙得让人一空下来就犯了懒。感谢一下这个安安静静的夜晚，让我有了提笔的想法，让我能再次的呢喃。

(一)后悔吗

宁夏的舍友在某一天突然问我：“后悔吗？高中那三年。”我摇摇头。

我想起六月八号那个对很多人来说也许稀松平常的日子，阳光没有因为一批人的离开变得柔和伤感，还是那样洒在教室的蓝色窗帘上，风还是轻轻一吹想去撩拨桌面上的卷子，但那天挺可惜的，桌子上什

么都没有了。我抱着扑人的花去老郭的办公室告诉他：“遇到你真好真好”，然后站在主席台上接受校长颁发的毕业证书，在去厉老师办公室的路上问他我走了你会不会想我呀，听他说“当然”然后眼泪蓄满眼眶。我看着一个一个熟悉的脸把名字签在班旗上然后拖着箱子离开，旗上的墨水慢慢晕染，名字互相交叠，那一刻教室空了，时间定格。

我终于光明正大地盘腿坐在桌子上，看着黑板上我写下的那行“徐瑞鑫从来不后悔”。尽管我承认我也许可以更努力，错更少的题，考更高的分，去更好的学校，但如果这三年让我重新来过，我还是会这样过。

我还是会趁着仅有五分钟的课间从四楼冲下一楼跟瑶说今天一起吃吧，然后用午饭很少的时间说很多的事。我还是会每周六去老马她们宿舍跟朋友们吃遍一中各类泡面，吐槽着老师布置的写不完的作业。我还是会中午闷在教室里刷理综题，哪怕被生物疯狂打败。我还是会敢爱敢恨地在校车上拿出车长证调教占位的高一小学弟，会把我极其讨厌的男生修理个千百遍，会每晚倚在床头看课外书，会在政治课上写物理题，会临时抱佛脚的背单词，



会因为被厉老师罚站感到不甘然后主动请缨去爬黑板，会因为数学考的特别砸在磊华老师办公室不争气地落泪告诉他我不甘心。我还是会偶尔潇潇洒洒偶尔黏黏糊糊的过着三年。

我经历的那些日子在今天回忆起来是和着泪的美好，因而我不后悔。

(二)甘心吗

我记起高考前给班里同学念过一段话：“也许我们压抑，焦虑，敏感，多疑，嫉妒，甚至钻牛角尖，走死胡同，从此自怨自艾，一蹶不振，可是赛程临近终点，心态往往比努力更重要。”我像是个过来人一样告诉五十个刚从理综卷子里钻出来的人这个道理，其实我自己都不懂。

可高考完数月才明白，没经历过高考的人，才把高考当成一场限时竞技。走过高考的人，更倾向于将它视为一场庄严的致敬。致敬热血的自己，致敬未来可期，也致敬曾经棋逢对手。



六月八号考完英语，我跟朋友们发誓打死不复读！盖老师说：“考到哪儿算哪儿，考个啥算啥。”我们潇洒的，悲伤的，匆忙的离开，可还不忘调笑不久后要补考政治会考却把政治书扔进垃圾堆的赵同学。六月二十四号我跟瑶从厦门飞回来躺在沙发上等成绩，群里讨论着那个高考新闻发布会里的秃顶老头，埋怨怎么还不说分数

最终是大家在朋友圈晒出的行李箱和车票说走了走了，当时跟我发誓绝不复读的好友还是选择了再一次去拼尽全力。有句话说：“明明只差一个结尾，却要重新来过，肯定会不甘心吧。”可我想说，人生好短啊，想要的别说一年，十年也要付出啊，不想过的日子，别说四年，四秒都是浪费。所以我亲爱的帆，我们的贾老师，大家在全国各地，等你们凯旋。

(三)思念吗

前两天写广播稿，我说我是个念旧的人，并矫情地说：扔过那么多的东西，看过那么多人，身边的人来来往往，忘记过那么多熟悉的脸，熬过无数个深夜和黎明，义无反顾的撞过那么多南墙，皆是黄粱一梦的空欢喜一场，到头来却忘记自己是个极其念旧的人。

听说人年龄大了就喜欢回忆过去，我一度认为我是个老年人了。我喜欢听老歌，旋律响起我好像就坐在了爸爸那辆黑色越野车里，我十几年如一日的喜欢鱼香肉丝，香味一传来我就像是回到很久以前威海嘈杂的夜市，我喜欢跟高中的同学说话一提起以前大家就有了别人都听不懂的梗。因而我常常活在回忆里导致对大学生活有不少怨言。我

总觉得以前遇到的人我都喜欢，想做的事都能尝试，想要的也差不多得到。但现在我突然觉得自己完全不出色，完全不优秀，没有知我冷暖系我心忧的朋友，顿时觉得世界一点都不可爱。于是在百无聊赖之中发了个朋友圈安慰自己说我很爱徐瑞鑫。结果朋友老师都告诉我“我也很爱”，“抱抱仙女”，一时间又觉得世界又明亮了起来，花儿艳草儿青的。

我想告诉自己，活在当下吧，此刻的当下是未来的过去。

高中看《弘毅》，未央学姐说：“你从早六点到晚十点苦不堪言的现在，是我们再也回不去的曾经。”那时候大概少年不知愁滋味，疑惑学姐放着自由的大学不享受怎么还向往高中？今日突然懂得，留在回忆里的都是美好的，今日的哀愁会在明日烟消云散，昨日的快乐会永存心底。

仅此而已。

后记：终于写完这些字的时候，我长舒一口气，没有完成任务般的疲惫，有的只是说完心里话的酣畅。希望今晚的呢喃各位不要心烦，希望今晚月色的美，你也看得到。

2018.11.11 晚 10:03

(作者现就读于山东财经大学)



线，四点钟我颤抖着手输入考号查出成绩，群里有些人突然陷入沉寂。

那一刻我知道所有的不过是佯装潇洒，我知道十全十美总不会留给所有人，我知道事总与愿违，我知道有些人明白了哀莫大于心死。

后来大家抱着本书勾勾画画挑学校，看着当年后墙上的梦想与现实差了几十分，我们总不甘心地问：怎么不能多考二十分？然后空间里的锦鲤多了起来，大家拜托第一志愿要了自己，有的人捡漏有的人滑档，我在那个夜晚跟孙小瑶同志抱着手机查了一晚上兰州这个城市第二天却得知她压线进了省内的大学于是长舒一口气。

欢迎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我们



Every Hope

二月湖畔



打骂孩子不是惩戒教育

2017级3班 刘浩翔

近日新闻周刊上爆出两起关于虐童的新闻。一是继母虐待养子,造成孩子意识消失,成为植物人;二是亲生父亲虐待六个孩子被剥夺监护权。

身为人子,很难相信一个父亲会虐待自己的亲生孩子,很多人可能会说这是对孩子进行教育的需要。古话又说棍棒底下出孝子,意思就是说好孩子都是打出来的。有人又说父母打我们是为了把孩子教育成才,不打是舍不得打,打在儿心痛在娘心。可是你看到视频,四五个孩子赤身裸体被捆绑在床上,遍体鳞伤你就不会这么想了。最大的孩子已近成年,可是听到鞭炮声全身都会颤抖,可想而知这样为了孩子好的棍棒教育有多么恐怖!

请换位站在孩子的角度想一想,打骂孩子会不会在他们本该阳光的童年时代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涉世未深的孩子,父母是他们的主要模仿对象,父母无端的责骂,轻则会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影响亲子关系,重则会影响孩子以后的人际交往。这样孩子如

何健康快乐地成长?

不要把打骂孩子当作惩戒教育。虽然为了能让孩子对对错留下深刻的印象,有时也可适当地采取一些打骂。例如胡适的母亲十分严厉,对胡适的教育也会动手。但是她不是无缘无故无理由,她教会了胡适接人待物的和气。以教育为目的的惩戒,需要控制好度。父母可以选择教育孩子的方式,而打骂绝不是最好的教育方式。

而继母虐待养子更谈不上关爱和教育了,而是带有恶意的攻击。我认为和谋杀没有任何区别。虽说这个孩子和继母没有任何的血缘亲情关系,但孩子是一条鲜活的生命,怎么能下得如此重的手。真是罪大恶极,心中不存一点儿善良之本。毁了这个孩子的一生。很多人没有看新闻之前认为获刑十六年太重了,看了新闻之后就会觉得十六年太轻了。这孩子甚至是一听见继母的名字就会出现浑身颤栗的情况,每晚噩梦的时间达到了十多次,经常处于恐惧当中。

虽然我们有未成年人保护

法,但是我们对家暴和父母责骂的法律关系界定不清,当一个孩子受到虐待时我们没有办法对她进行合理的保护。视频当中的六个孩子曾经集体离家出走,邻居报警,然而最后的结果却只是把他们送回了家,虽然孩子多次表示不想回家。但是这种案件只能通过自诉才能进入法律程序,而孩子又懵懂无知无法起诉自己的父母。所以很多孩子处于被迫害的境地。

这就迫切需要社会的重视,需要国家制定出更加详细的法律条款,让施暴者承担更严重的法律责任,不给犯罪留有余地,用法律来威慑当事人使他们产生畏惧感,斩断伸向孩子的罪恶黑手,不要让一个孩子受到伤害。保护孩子就是保护我们的未来。希望每一位父母都能够有耐心和孩子平等交流,让孩子茁壮成长。也希望我们的国家能够撑起更有力的大伞,保护孩子们健康茁壮成长,为他们的成长保驾护航。

(指导教师:宋晖)

话语如刀请慎用

2017级3班 徐逸德

近日“二十二路公交车坠江事件”，想必大家都有所耳闻。时至今日，原因已明。痛定思痛，这一事件给人的教训深入骨髓。然而，我在这里讨论的，是事故原因未及调查之时，网络上的一阵急风骤雨。

在“黑匣子”打捞上来之前，网上“某官微”贴出一张事故现场照片，初步认定事故原因是红色轿车女司机逆向行驶。顿时网上声讨谩骂一片，各路不明真相的网友大肆传播，一时间这名红色私家车车主成为十恶不赦的人，成为众多网友手机里该被处以极刑的人。有人质疑她的驾驶证是怎么考出来的，是不是来路不明；进而有人引申到女司机是马路杀手的话题，一时间朋友圈好不热闹。

没有人质疑它的真实性，“有图有真相”；直到黑匣子打捞出来，事故调查结束，事情的真相浮出水面，才发现与原来网上所臆断的大相径庭，然而，却没有想过这三天的网络暴力

给红色私家车车主和她的家人造成了多么大的伤害，即使真相大白之后，也没有一个人站出来给她道歉。

查明事件真相之后，各路网友又有一番新的表现：一边倒地声讨这名女乘客，可谓是“众志成城”。这些网友躲在幕后侃侃而谈，更有甚者，跑到这个女人生的工作单位张贴标语、静坐，以示抗议，最终使得这个公司不能正常运行，不得不转租。这真让人大跌眼镜：现代文明社会怎么还会有如此连坐？

现实生活中，一些事故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可是我们不应该做现代生活的审判官，自以为是，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去批评他人，更不能以此为借口，攻击伤害与其相关联的人。这无疑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是一场语言暴力，是明火执仗地践踏人性；是一场自以为是的文明人对法律的挑衅和攻击。然而这一切的根源，都是一些现代文明人的不负责任的

行为。

反观全社会，在自媒体如此发达的今天，各种朋友圈、微博成了人们发表评论的重要途径，甚至成了许多人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但是就目前的情形来看，自媒体的发展程度已经远远超过了现有法律所能控制的地步，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加以评论，甚至添油加醋火上浇油，然而却不用负任何责任。如果任凭这种态势发展下去，那么将来它损害的就不会止是一个人、一个群体，早晚有一天，每个人都逃不脱它设下的罗网。

恶语逼人，冷如三冬寒；恶语如刀，杀人不眨眼。网络语言无声，却充满暴力。一个清明的网络世界，需要我们每个人都要用理性的目光去看待形形色色的新闻事件，把更多的精力放在对事故的预防和真相的追查上。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保证公平公正，也避免更多的人受到伤害。



(指导教师：宋晖)

为新时代发声

2017级24班 王书腾

马丁·路德·金曾说：“最大的悲哀不是坏人的嚣张气焰，而是好人的过度沉默。”面对敌人，沉默是懦弱；面对机遇，沉默是放弃；面对困难，沉默是妥协。日新月异的今天，我们要拒绝沉默，为新时代发声。

不要因为事不关己，便高高挂起，否则有一天身不由己，却再也没有人站出来为你说话；也不要多嘴多舌，那些在网络上叫骂的“键盘侠”，在我看来真是荒谬至极。发声，要“发”之有道；发声，要有实力的支撑，才会有底气。

19年前的南斯拉夫大使馆轰炸事件在全国上下引起轩然大波，举国激愤，都说要打，要讨一个公道，可那时的中国实力薄弱，发声也是毫无底气可言，在国际上数次申诉，可最终却都石沉大海。如今不同了，我们的祖国强盛了，我们的底气足了，犹如那沉睡的雄狮起身嘶吼：

你听，中国经济在发声。习近平总书记说：“中国的经济就像是平静的大海，而不是小河，

小河经不起狂风暴雨，而大海在狂风暴雨之后依旧平静。”

你听，中国文化在发声。二十四节气被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国诗词大会》带你领略诗者的情操，孔子学院的足迹遍及全球。文化记忆被唤起，文化自信在飞升，中华文化在复兴！

你听，中国科技在发声。大飞机我们从无到有，火箭导弹我们从零起步，国际互联网大会在我国召开，卫星遥感技术已遥遥领先，神州二号直冲云霄，一展雄姿。

你听，中国军事在发声。我们举行大型军事演习，我们的辽宁舰长驱直入，我们派遣舰队保护钓鱼岛。中国的领土，一点都不能少！

你听，中国外交在发声。在国际舞台上，我们担负起大国的责任，在国际大事上，我们态度鲜明，立场坚定，一票否决，掷地有声。

“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消亡”，这是鲁迅先生给我们的警示。“厉害了！我的国”是

我们民族的崛起之声，新时代的我们，一定要积攒足够的力量，摆脱我们身上赘有的奴性，以便在需要我们发声之时，我们能够有勇气、有自信，毫不畏惧地站出来，继续为我们的祖国发出强国之音。有一天，我们一定要让世界民族不由自主地赞叹：厉害了！中国！

在沉默之中发声，就像黑夜中的一道闪电，划破天际；就像巨石投入平静的湖面，“水击三千里”；就像峡谷中雄鹰的一声孤鸣，响彻云霄。那么就让我们正在沉默着的我们不再沉默，一起撸起袖子，为新时代发声。

(指导老师：郭树卫)



我们为什么需要“屈原式悲剧”？

2017级27班 曲昊玥

“夫何彭咸之造思兮，暨志介而不忘。”

纪录片《楚国八百年》中提及屈原时说：“他一直期待这只凤凰（指楚国）能够涅槃重生。”可世事终不如他所愿，这位爱国诗人选择依彭咸之志长眠于汨罗江。这就像是场伟大的悲剧，屈原为那个礼崩乐坏的时代奏起一首告别的悲歌，徒存悲剧式的结尾，为那个时代留下一丝“那时候的大地，只有一种香草名曰君子”的遥想。

或许我们需要的，正是屈原的悲剧。

“何处招魂，香草还生三户地；当年呵壁，湘流应识九歌心。”抛去所有文学成就不谈，在那个诸侯争霸、群雄并起的时代，能人异士层出不穷，铁马秋风中，有人入史，也有人凋零，社会与人都在脱胎换骨。屈原在那个时代，政绩着实不算

突出。他的美政，从《离骚》中可寻得一二，所谓举贤授能，效法先王，像是在循时代而行的被动谏议，无助于楚国转型。同时，他的事功昙花一现，甚至有些尚未付诸实践便石沉大海。倘若没有《楚辞》，他或许跟历史上万千无名的悲壮士人一样，怀着爱国之心，消失在始皇的火把后，长眠在史书列传里，带着不甘与委屈湮灭于历史的风沙中。但如今我们不仅记住了他，而且时时怀念，这绝不是因为他的诗。

屈原选择了奔赴湘流，这是他作为士大夫失败后的选择，也正是他的失败让我们记住了他。我们记住了两千多年前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有一位爱国诗人不与世俗同流，将生死系于国家，他不仅守住了楚文化的一角精神天地，也留下万世书香。倘若他没有赴江，而是选择苟活于世，待秦统一

天下归隐山林之间，后人至多感慨一下这位亡国诗人的“香草美人”之喻的匠心才华，而不会想到他一生如何。投江让他一生都变得熠熠生辉，死于湘江终结了他一生，也成就了他永远。“因为悲剧，所以伟大。”茨威格笔下横穿南极一行人的不幸同样让他们成为资本主义扩张的伟大悲剧。

所以，我们需要屈原，我们需要“屈原式悲剧”来提醒我们将爱国肩负终生，我们需要屈原这个模板来告诉我们曾经有一批人，它们守住了时代的底线，逆历史河流而上，以死节树立时代的标杆，用自我的悲剧铸就华夏之脊梁。

“思公子兮徒离忧。”沧浪之水依旧向前流淌，日夜不止。屈原这一跃，成就了中华民族的精神核心，这是屈原的悲剧，却是我们的幸运。



转角遇见真实的自己

2018级21班 王铭鑫

每一片绿叶都会有不同的脉络，每一棵大树都会有自己独特的年轮……同样，每一个人也有各自不同的经历，拥有独一无二的最真实的自我。

也许是因不够自信，亦或因自己真的不够优秀。高中两个多月来，我总觉得自己将要摆脱“考砸了”的噩梦，似乎总想自己向某位同学看齐，以他（她）为目标，督促自己成长，想将自己从过去所有的什么当中解放出来，成为更完美的人。然而现在我想：我要清楚自己的水平，在这基础上力求进步，而一味地追随他人的脚步，终究哪里也别想抵达。

正如村上春树所说：“无论如何我只能是我，我所有的缺憾无论如何都依然如故。”每个

人都有缺陷，不论目标有多么高远，不论环境如何变换，不论我们抵达何种高度，这些“不完美”都会如烙印一般刻在我们身体上。而从某种意义上讲，所有的“不完美”都是构成一个魅力个人的重要部分，所以坚持追求真我，承认自己的不完美，才能走向更高处，方向更明确。

再往深处思考，我刚升入高中便有的心理躁动，迫不及待地想呈现一个全新的自己，热烈地渴望改变，其实是一种与自己内心的激烈碰撞。我们最难做到的，是坦然地面对自己，一次次的期盼与一次次的希望落空，又重新思考，如同一场场艰难的拔河比赛在心中不断地进行着；到底是抓紧“改头换面”，还是做回自我，追求内

心世界的坦然？而承认自己的不完美，坚持走自己的道路，真的那么容易吗？

书中常说：“衡量你人生意义的标准并非外在的成功，而是自己对人生真谛的独特领悟和对人生信仰的坚守。”仔细想来，确实如此，只有在迷茫与希望中，彷徨与探索中，批判与肯定中，慢慢体会“真我”领悟人生的真谛，才会感受到生命过程中的乐趣。

其实，我们无需急于远离现在的自我，只有在内心狂烈翻涌过后，活出真我的潇洒，领悟过自己生命真谛的坦然，才会让内心的波浪退下，感受平静之美，遇见那个真实的自己。

(指导老师：谢鹏娟)

变

2018级23班 巴骏遥

甚少看得见改变。每日所居都是同一处住所，每日所做之事都是日复一日，每日所虑总可括为成绩与人际，每日所见之人似乎都没有太大差异。

又处处看得见改变。某日发现袖子变短露出一截手臂，某日发现已不再为忧虑多时之事烦扰，某日发现家中多出一朵百合，某日发现原来早已不再幼稚。

这仅是我。

每当忙里偷闲，或是将入深夜时站在窗边，总会为所生的变化感到惊异，而后感慨一番，难免有伤春悲秋之嫌，虽然并非什么阅历深厚之人，但一路或说磕绊或说顺利的成长，总会给人一些启发或成长。而这些，则是在隐形的变化中所衍生出来的更加虚无缥缈的，不留痕迹的东西。人的变化，总要从长高长大开始，这是最纯粹的，无可避免的，习以为常的。可事实上，怎能不为此惊叹呢？生命的存在本就应令人敬

畏，处在变化之中的生命又哪里像看起来一般简单。婴儿总是为一些看似无聊透顶的事感到新奇惊异，对世间万物持有毫无偏见，最宽广的眼界。所谓幼稚的眼睛里折射出的是我们已体察不到的变化，是我们抛弃的奥妙。

命中注定一般，有形往往与无形相伴。哪怕仅对生命而言，思想从未停下脚步。我也曾信誓旦旦，不知天高地厚地草率承诺永远，奈何无须别人见证，自己已经慌乱，将其掩埋，不露痕迹，是怕当时的“永远”反过来给自己响亮的巴掌。

像每个孩子曾经所求，我也想象过王子和公主；可不知从何而起，我竭力甩开被标上“虚幻”的美好，尝试着摸索着尽快成为一名“大人”。或许是这种改变体现的太过明显，在调皮的孩子面前被夸“成熟、沉稳”早已习以为常，那时还沾沾自喜。这种改变更加讨喜，仿佛长大成人是一种莫大的成功。

就像美人鱼的歌声，初见时美丽，沉迷后却无法脱离了。伪装也漫漫渗透，终究不再是伪装。哪怕再晚，每个孩子终是要长大成人的。正如许多大家都在作品中谈到童年，谈到故乡，等过后再次回忆似要急得跺脚：干什么要着急长大呢？浸润在满是人烟的世界里，终究再难回到童年。

不像生老病死，无形的变化往往更容易被左右。选择就促使了变化的产生。而选择又往往不为一人一事所决定。从小看是个人的社交圈子，是人际；从大看是社会风气，是时代形势，是国际；甚至万事万物都参与其中，不声不响地推动着变化的发生。

乱世出英雄，时代的更迭之中总有被铭记的人物。他们往往不同众人的改变所一致，反而在已有环境中寻找着另一种方式，促使自身不断朝其改变最终与众不同。自然，只是相对不同，但是这已经足够做出非常人之举。不论所做为何，亦不论成功与失

败,若仅从这一点来看,这已经影响自己。
是一种大无畏的探索。

自然,诸如司马迁一类人,名垂千史,万古流芳,而希特勒之流,则被唾骂批判,这是对于所做之事的迁移。这是在个人成长的变化中所形成的性格决定的。但不可否认,他们个人的力量却在整个历史长河中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若想改变环境,先改变自己;若想影响他人,首先要在不断变化中逐渐

如果给我机会完整地观看历史,我一定会沉浸于整个世界的变迁无法自拔。纵观几千年历史,文明的不断进步反映着无法言说的巨大变化。国家的兴起覆灭,文化的传承断流,是比沧海桑田更奇妙的变迁。那么这种巨变来源于哪?归根到底,还是一个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在有形无形的变化里推动着发展。正如个人看

不见的短时改变,不过这种“短时”要长久得多。

还是甚少看得见改变,不过在直到深夜依旧站在窗前时,仿佛听到历史的车轮发出轰隆巨响,在我,在我们的改变下缓缓向前。

(本文获 2018 级“意林杯”现场作文大赛特等奖)

想像流浪

2017 级 27 班 林少卓

如果可以
请背上你的行囊
装满美味的面包和糖果
抛弃一切世间纷扰
去流浪
去从没到过的地方
北冰洋上的孤岛
或撒哈拉沙漠的中央

请饮一口甘冽的山间溪水
洗一方赤棠色的小石子
默坐在不知年岁的松下
合眸,听鸟鸣,闻花香
将身子浸入天上的棉花糖
看湛蓝澄明的天上云卷云舒

让流浪的记忆装满你行囊
还有遗落在时光里生命的重量



汉宫

2017级32班 北山

万马绝尘动地来，一夜劫灰老木衰。
歌风枉戮八荒众，泣雨空折六合才。
旧府重门和烟闭，故井残芳向阳开。
千古伤心家国事，今人又使后人哀。

台城

2017级32班 北山

漫言江左俱化龙，血染寒川霸图空。
荒烟蛮月桑干北，老木云沙秣陵东。
功成骨没从来继，世乱人离自古同。
百回六代兵戈地，花正嫣然柳正浓。

鹧鸪天

2016级6班 程云飞

风携暮寒催叶黄，瘦灯一盏伴豪章。
逐辰万里看华夏，迈步千年屹八荒。
抬首望，云黯长，玉轮尚有微瑕藏。
愿斫蟾桂婆婆影，直为清光满汉唐。

遣怀

2016级6班 程云飞

东奔沧浪似虬骖，回首空观鸥入天。
欲触天狼星汉远，将登岱岳梁甫艰。
沉舟可破章邯壁，担土能移王屋山。
今日孜孜来日幸，闹中挥洒自卓然。

(148期第41页程云飞诗《遣怀》录入有误，现重新刊登，并致歉。)

观珠海新猛龙

2016级25班 张逸飞

谁猎长天箭在弓？乾坤倒转霸苍穹。
云端起舞悬明月，月下胡旋御烈风。
高著相搏斗败胜，大国逐鹿定奸雄。
必收东海澎湾岛，踏破英辉跃玉骢。

附注：十一月八日，珠海航展上，装有矢量发动机的“猛龙”歼十进行了落叶飘等高难度机动表演。观之，有感而作。

曲有误，周郎顾

2016级 王振怡

知更，这名是他给我的。
他是谁？我是谁？
他是风流儒将，我是离乱中家破人亡的乞儿。

可惜，这条命不是他给的，也早已不属于我。

然而我依然认为，此生最大的幸事，便是能在寒冬里遇到他，牵了他的衣摆，被他接回家。他说：“从今以后，你名唤知更，可好？”他教我习琴，让我得以维持生计。

可入了院后我才知道，他的温和善良并不独独对我，我也不是他第一个施以琴技的人。

我听着院中女子们的莺声燕语，含着女儿家的炫耀和娇羞。是了，周郎，大抵是所有闺中女儿的梦中人。我轻笑，“我不是我的良人。”语气平淡温柔。

初平二年，周郎要同孙策在府内摆宴席，要我准备着弹曲助兴。那日我描眉点唇，妆容

妩媚中又带些清丽，只可惜，要被这层层纬纱曼帘尽数遮挡。我双手抚上琴弦，略略试音。

“悲复悲，随吟坠，酒不醉人人自醉。知者泪，陌者畏，弃琴逝流水。”小调清欢，府中的知更鸟同在迢迢月下啼。

恩公说的不错，我这双手生来便是为了抚琴，无人能比。

“铮——”我竟错了弦。正仰头要饮酒的周瑜回首看来，嘴角带笑。

初春人乏，无甚可做，我便偷个闲，将琴搬出来，随手弹了几曲。从吴侬小调，到大马金戈，弹到兴起，竟未曾注意到纷纷落下的梨花中有人立在那里。他在为我抚掌，眉眼间的暖意盖过了料峭春寒。“你是知更？几年不见，竟不敢相认。”

“贱妾知更感念大人恩德。”

“听人说，你是院子里琴艺最好的。”

“知更自是要努力才能报

答大人。”

他抬抬眸，又笑了，于琴上抚了几下，“悲复悲，随吟坠，酒不醉人人自醉。知者泪，陌者畏，弃琴逝流水。”

正是那日我在宴上弹奏的曲子。公瑾先生的音律修养，自是在我辈之上。

他又命人搬来一架琴，换了首曲子弹奏，骨节分明的手指如被打磨过的上好象牙，洁白却不会让人忽视其中蕴含的力度。我也不自觉随之弹了起来。两双手在各自的琴弦上拢、捻、抹、挑，铮铮琴鸣惊起一树飞鸟。

“知更，这就是你想要的吗？”

不，一切非我能想。

夜凉霜重，我却再难回头。

建安三年。院中，阿阮冲我笑，仿佛知道了什么天大的消息一样对我说：“知更你尚且不知呢，乔公之女绝色天姿，乔婉竟有这般运气，嫁与周郎。”

我笑道：“周郎风流倜傥，小乔柔情似水，绝配。”语气平淡温柔。

阿阮亦笑：“我要离开这里了，知更你怎么打算？”

我摇摇头，不置一词。是的，我的命早已不属于我。

大婚之日，新房檀窗上贴了喜字，房内桂圆莲子红枣花生，样样齐全。作为侍女，我为新娘子梳妆。乔婉生来俏丽，额上自有美人尖，衬得眉如远黛，一笔绵延。本就是国色天香，上好唇妆又添了妩媚风情。我为她梳头，见木梳上刻着百年好合。

“祝你们百年好合。”

建安四年。府内添了如花美眷，我依旧弹琴，知更鸟依旧在枝头歌唱。周郎说：“知更，上天生你这双手，就是让你弹琴，无人及你。”这话，于我太熟悉。

曹操宴请周瑜，他却不带小乔，而是偕我同往。那日的我，一身浣花锦衫上暗绣了牡丹凤凰纹案，深藏的锐利为自己壮胆。“周郎非我良人。”我一遍遍告诫自己。

宴席上，菜肴丰盛，美酒飘香；珠帘后，我犹豫之下，再次弹起了那首小调。知更鸟仿佛

正欢喜开嗓，梨花树下，一同抚琴的场景还历历在目。“悲复悲，随吟坠，酒不醉人人自醉。知者泪，陌者畏，弃琴逝流水。”

“铮——”我挑弦。

公瑾回首看来，带三分笑意，一如当年。

他一定会诧异我怎会将如此熟稔的曲子弹错。再之后，公瑾警觉，带我出逃。追兵在后，我伏在他身边。快马加鞭仍快不过飞箭，我一袭锦衣尽毁，花容凌乱。

我笑了，想起曹操曾说过的话：

“你家毁了，我救你一命，从此这命归我，可愿意？”

“你这双手生来便是为了抚琴，无人能比。”

“周瑜素来心善，又善琴技，以后你便潜伏在他府中。”

“此番若不能为我所用，即是将才，也不能留。”

我感到越来越冷，意识开始涣散，还挣扎着，开口：“周郎，在这乱世，我有幸活下来，遇见你，这都是曹操给的。他便



如我生父，是我倾尽全部也不能，不能背叛的人。

“我已经很满足了，死在你怀里，这就够了。”

“周郎，我累了，让我睡会儿吧。”

大雪簌簌，像是那个春日的梨花飘飞。公瑾含笑：“知更，这便是你想要的吗？”

不是的。周郎。这一切都非我所想。

我情愿不曾与你合奏。

情愿不曾进入周府。

情愿不曾学得琴技。

情愿当初冻死街头。

“欲得周郎顾，时时误拂弦。”

温暖的歌

2018级24班 飙狼

无论过去多久，我所无法遗忘的，只有热衷的烂笔头和歌声才能马马虎虎记录下。在这自认缺少了真性情的虚伪年代，所谓童年，大都是一个令人怀念和渴望的世界；而所谓成年，又大都是一片可怖的荒芜原野，等着我们开垦。唯独在这最宁静的夜，回想起当初的一切，轻轻打起拍子，不自觉地哼起那看似最遥远的旋律，才会得到最温暖的慰藉。

一

那个时候阿吉和大Q还在我身边，一切都是无比的和谐。这两个家伙都是不怎样爱唱歌的存在。阿吉偶尔哼几首小曲，遗憾的是五音不全，她跑调，我一笑话她跑调跑到北冰洋去，她便追着我打。而大Q留给我在音乐上的印象，现在一想的确是寥寥而已。

我和阿吉很早便泡在一起，整日整日的那种。她曾是个性十足的好学生，成绩优异，体

育一等，在班里算是极其风光的头号人物。而不知那时我的身上到底有什么样的魔力，亦或是我用出了什么“巫术”，竟使得她小小年纪会拜我为师，净学得了些不着调的东西。阿吉会弹吉他，但我却不曾听她认真弹过，她只是每每说起，眉眼里便都是笑意。我曾向往过我的钢琴与她的吉他在一个音乐室里共鸣，那将是怎样盛大的场面。

或许上天总会嫉妒优秀得过分的人，小学五年级左右，阿吉变得不那么突出，不那么好争，也不那么要强了，只是骨子里那股倔强还未消失殆尽。她的学习成绩就此一落千丈，救都救不回来那种。除了平日里与我厮混在一起，阿吉突然就变得有些少言寡语。我无数次迫切地想知道为什么，也无数次追问她怎么了，可每次看到她依旧大大咧咧的笑容，和那满不在乎的眼神，却再也不忍过问。那时，我的成绩不知不觉

间有了起色，在班里的地位也蒸蒸日上，相互之间风生水起，好不热闹。可我依然不能忘了阿吉每次看我夹杂在人群里欢声笑语，那种羡慕、兴奋、失落的各种复杂的情绪。可我明白，她并不嫉妒。

阿吉的父母常常闹掰，脾气也并不怎样好。我想起有一次阿吉偷偷指给我看手背上被打青的一小块印记，脸上没有痛苦，也没有愤恨，只是麻木和习以为常的不在乎。但她这样风风火火的人，却也被我发现了最脆弱的一面。

忘记了是哪一日，下了课我跑下楼打水，回头瞥见阿吉呆呆地坐在操场边花池的石阶上，眼神空洞。我曾莫名有过同情她的念头，她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但我却又为这个念头不由得觉着不该，毕竟她这样倔犟的性格，可怜她才是最大的伤害吧。我看见了，提着水桶走过去，坐在她旁边，有话要涌出来，却都堵在嘴边说不出口。她冲我

笑了笑,也不打算说话。直到我再往教学楼里走,她还坐在那,也不挪一挪身子。那段日子,是我们过得最悲伤的一段时光,可是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似乎悲伤之外,一切都是正常。

我想,或许每个人背后都有不易被发现的痛吧,也只有痛到了极点,才会像当初的阿吉那样,孤独地享受寂寞吧。

初中的她不再与我同行,她去了一所教学质量极高的中学学得拼死拼活,我则转学,按部就班地上完了小学六年。

其间我们曾打过几次电话,电话那头她的声音充满了向往和兴奋,以往的消沉一去不复返。我真心为她感到高兴,尽管我们两人异地,一根电话线,却将我们紧紧相连。阿吉在假期里总想约我同她出来相见,我却鲜有空闲,除了初一那年暑假她来过我家,之后的几年里我们从未见面。

我又想起我们在小学里的日子。说是无忧无虑的童年,可我们又何尝没有烦恼?我一心向往草原那令人心潮澎湃的一望无际,阿吉也信誓旦旦地一手指天说长大后与我同去疯狂,只是那时的我们并未想到,长大后,或许见了面,我们也不一定相互认出那张本该熟悉的

的脸。

我在舞台上唱草原,一唱就是五年;你在台下听着叫好,吹着口哨鼓着掌,却只陪我两年。剩下的三个年头,我孤身一人在人海里混着,遇到了不少麻烦,却没人再与我并肩,自此越走离你越远。

阿吉曾说要给我看她吉他弹唱的影像视频,我笑着说她弹唱暴露了她的五音不全,却始终期待着她给我发的录像。我听着她那青涩的嗓音,陌生又熟悉,忍不住想在电脑前再骂一句“跑调跑到北冰洋去了”,却再说不出口。又想起操场旁那次她落寞的样子。不管怎么说,我相信殊途同归,再见她也定会是雄鹰展翅,两龙相会。而那首五音不全的歌,却是我记忆碎片里残存的最宝贵的财富之一。

二

阿吉和大Q在那时,于我来说都是极其重要的好友。大Q是女生,也是我唯一的毛根儿朋友。

儿时我不怎样爱吃肉,每日清汤寡水活得像个戒斋的尼姑,自然也就是个极瘦

的存在;大Q大我一岁多,个子高我一头,而且身子壮实,与她并肩而立时,总是形成着强大的反差。她年级高我一级,做事也处处让着我,而我则宛如一个小跟班一样跟着她,死皮赖脸地黏在她旁边。

大Q虽然时时犯懒,却拉得一手漂亮的小提琴,中国舞也跳得优美连贯。我家与大Q家相邻,每每听到她那提琴发出的如泣如诉的乐音,总能让我暂时忘却了脑中的麻烦事。

我父母与大Q的父母熟识,于是晚上也就常常同出去遛弯散步。我与大Q总是偷偷躲在最后面走。那时我们最喜欢玩的就是口头说的“猎人游戏”,自己发明自己玩,倒也是不亦乐乎。大Q干脆自己当做“系统”,我就是唯一的“玩家”。现实生活中不允许我瞎想胡闹,于是我充分地在游戏里逞强了一回。我总是独自闯进山林雪地,一支双筒猎枪,一个望远镜,就能奇迹般地拉回一车猎物。我也曾试着想与大Q交换位置,让她也过一回“孤胆英雄”的瘾,可遗憾的是本人想象力生来匮乏,结结巴巴编不下去游戏的进程,于是无奈地宣布以失败告终。

有时晚上我会去大Q家里,她永远是招待我最热情的那个。

吃晚饭我们溜进她的小屋里，她也偶尔叫几个玩伴一同来。我们关了灯拉上窗帘，屋里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只剩了我们“嘿嘿嘿”地在笑。这时我们会打开布置好的各种小彩灯，用一台小小的电子琴，她的小提琴，还有个玩具鼓，来一场深情而又隆重的“黑暗 party”。大 Q 往往是最能活跃气氛的人。那时的我们，可以大声地吼出改编版的《欢乐颂》，我的琴声也肆无忌惮地伴奏着狂野版的《小星星》。

初中年代，她仍在老家的学校奋斗，我则不按常理出牌，提前一步走进了城里。将近三年，我们一面没见。唯有一次我罕见地坐在她家里，大 Q 给我们讲述起她学校里发生的那样多彩的人和事，我也急于同她分享我的生活，唯一的一次见面匆匆忙忙，我们却不得向越来越紧的时间安排表屈服。

后来大 Q 高一，我初三。我面临中考这道坎，她则积极准备着会考，埋在书堆和草稿纸里的我们有种喘不过气的压抑感，抬起头来的时间也越来越短。随着中考将近，二模彻底失利的我被残酷的排名狠狠地打回了原形，无心思考，无心放荡，完完整整的沉浸在我想要的备考状态里去。我一时陷入

了水深火热的挣扎中无法自拔，无人相伴左右，唯有一台不知疲倦地散发柔和光芒的灯执着地站在那里。听说大 Q 有一段时间也是为学业忙得不可开交，被作业折腾得焦头烂额。每每想起我们都在手忙脚乱地打拼着，唇角都会勾起一丝不为人知的笑意。

中考前我唯一能做的放松的事只有听歌。当自己坐在屋里，耳机一塞眼睛一闭，似乎就可以把那一摞摞看上去心烦的书、已经令人抓狂的复习全部抛在脑后，在这里，音乐是主宰，这就是一片再熟悉不过的音乐天地。或许我忙着听这张唱片时，大 Q 说不定会悄悄哼个小调放松一下。

可岁月像把“杀猪刀”，时间消磨了一切最顽固的东西，把曾经的棱角分明打磨得光滑无比。我忘记了那是什么时候，偶然回到老家小区，我见到两个女孩在街上走着。与她们擦肩而过后，爸问我怎么不打个招呼；我忽然反应过来，那个走在右边的就是阔别已久的大 Q。我吃惊，从骨子里感受到一种深深的寒冷。那么多年在一起相伴相随，新年的夜里我

们放的都是同一支鞭，看着“窜天猴”飞上夜幕，我们呼喊的频率都是一致得吓人。这不过是几个三百六十五天，我认不出她，她也不曾认出我。我恐慌，又不禁想起来远在天边的阿吉，我想但愿以后她不会彻底忘了我，哪怕就当我是她生命中的一个过客也好，最起码还有一个小小的位置。我又庆幸在回忆大 Q 的时候想起了阿吉，更庆幸上苍没能利用时间这个屏障抹去我对她们的记忆。

有人说时间真是个可怕的东西，我分明地觉得随着我的长大，时间会越跑越快，我就在它后面撒开腿没命地追，却只能苦着脸喘着粗气看着它似笑非笑地渐行渐远。渐渐地，它离我越远，我忘的东西也越多，这或许就是生命里传说中的“遗忘规律”罢了。或许到最后我什么也记不清了，追不上了，也再也没力气迎风跑了，我还是会小心地捧着记忆中最珍贵的东西，真诚地祈祷它们流失得慢一点，再慢一点。

又是一转眼，我也即将走进大 Q 现在的高中，她也又将成为我的学姐。或许高中三年，因为学业，即使在同校我们也会难以相见，可最起码我们相隔那么近，那么近，足矣。我与阿吉挂断了最后一次通话，高中三年，心还要一起走，路还要一起走。虽然不能勾肩搭背说笑打闹，相隔数里又何妨？

同样的，一同奋斗着，足矣。

于是我轻轻哼起了歌，声音渐渐放大，直到无所顾忌——

“眼前不是我熟悉的双眼
陌生的感觉一点点
可是他的故事 我怀念
回头有一群朴素的少年
轻轻松松地走远
不知道 哪一天 再相见
……”

三

所谓纪念，大抵也就是这样了。让大Q和阿吉完完全全属于我的那部分记忆，让我的世界里充满了她们的影子，然

后一同唱着令人怀缅的歌。

我知道，当我彻底地回忆一次我的过去，真正准备好走进这十四五岁的青春时，留给记忆的，只会是一片空白的，却湛蓝的天。相比起念旧，我更愿意鼓足了勇气，向未来大踏步地走过去，即便前途未知，即便会发生风风雨雨，即便有可能经历浑浑噩噩的低谷期，也无所畏惧。

阿吉很爱听 Jay 的歌，我也与她一同听过。不过到了这无人相伴的几年，听歌似乎只是我一个人的精神天地。于是按下鼠标，看看你们

的 QQ 头像，都亮着，然后就满足地笑笑。不需要找你们特意聊天，只是这么多年的默契让我依旧愿意相信从前的简单：只要我们都坐在电脑前，看着对方闪烁的头像，就足够温暖整个旋律：

“还记得你说家是唯一的城堡

随着稻香河流一起奔跑
微微笑 小时候的梦我知道
不要哭 让萤火虫带着你逃跑

乡间的歌谣永远的依靠
回家吧 回到最初的美好”



7.23 日晚写于牛庄镇

无题

2016 级 25 班 然然

不能说的话有很多
对于夜晚，不能说
“请此刻暂住”
对于一匹马，不能说
“我见过草原”
对于一朵花，不能说
“明年你在哪里？”

而对于你，可以说出的话
像星辰一般多

唯独不能说的是
昨夜，我梦见了你

根

2018级2班 王紫晨

“爹——咱把那种子埋在这儿吧！”一声稚嫩的童音划破午后的宁静，一个约莫着五六岁的男童正拿着小木铲站在院子里，指着石头上一颗杏核对在修渔网的男人笑着。“行！”男人起身，接过木铲，在地上刨了个坑将杏核放了进去。“这杏要结果可得等上四年嘿，你可得等着？”“等着！”男童欢快的笑声传遍整个小村。

一年……两年……三年……

种子长成了小芽，长成了小枝，小枝开始生叶、变粗、变高。几乎每隔几个月，父亲都会拿竹竿换着角度地撑着。栓子每次都会问：“爹，咱为啥要撑着它，让它自己长不行吗？”“撑着它啊，是为了让它更直。”“为啥要更直？”“直了好，直了风吹不倒、雨浇不垮。栓子啊，往后你也得像这杏树，好好念书，将来出了这大山，身子正着，咱不怕影斜啊……”栓子认真地点了点头：“哎我知道了，爹！”

原先一直在院里置着的石磨盘也让爹挪走了，还给那块地松了松土。“爹，咱家又要种啥了吗？松土干啥？”“这块地都让那磨盘压实了，杏树根伸不过来啊。这根啊，得让它伸舒展喽，否则这根不稳，那树也就不稳了。”男人转身从马扎上坐下，把栓子揽在怀里，手一下下地抚着孩子的头，“咱栓子以后做事啊，可都得做扎实喽。往后出了山，进了大公司也好好干，莫让领导挑了刺儿。啥事都得做的心安呐。”栓子还是点头。

来年的杏树结了果，栓子兴奋得不得了。爹说：“你去给学校里老师分分，人家辛苦教你念书，你可不能忘恩，也得好好学。”“好嘞，爹！”栓子抱着盆跑远了，爹在后面看看树，笑了。

十年后，栓子也是争气，考上了城里数一数二的好大学，成了村里为数不多的大学生。临走那一天，爹送他出了门，却怎么也不肯再送，他在门口给

栓子点了串鞭炮，领他去了那棵杏树下。十年，杏树已经达到了屋檐，粗的一个成年人才勉强抱过来。“爹，咋了。”爹抬头看看树，又看看栓子，“你可不能忘了这树，你看这树根，都蔓出去那么长，你既然出了这山，就在外头把根扎稳了，多想想这树啊……”爹好像没说完，但终只是张了张嘴没说什么。栓子看了看脚下砖被树根拱起的那一长串，还是点了点头：“爹知道了，我走了，你保重身体啊——”“哎，哎。”栓子背着包，转身向山下走去。爹就站在那树下，看着儿子的背影渐行渐远，直至消失在拐角。

栓子进了大学，学了会计。他对这一切都充满好奇，也曾被一些同学怂恿过去干一些不好的事，但他心心念念着那棵树，还有父亲对他说的所有的话，一心学习，最后进了一家公司。公司的老板是个胖胖的中年男人，有几个同事对他说这老板的不好，但他却从未放过心上。

他认真刻苦地工作,一丝不苟,像当年照顾那棵杏树一样。很快,他得到了部门经理的职务。但这之间发生了些小不愉快。

那天他正要下班回宿舍,老板秘书突然说老板找他,他看到了秘书眼中那几分意味深长。他进了办公室,老板桌前的座子旁放着一杯刚倒上的热茶。“小刘啊,你在这也工作挺长时间的,干得也挺好,这部门经理的职位你先干吧。”他刚要道谢,又听老板说道:“最近上面在查账,咱们公司最近盈利也不好,要不你改动改动,先把账交上去,我给你升职加薪。”改动改动?他懂老板的意

思,那不就是造假?这可是要坐牢的!他慌忙拒绝,老板倒是也不急,只是说让他先当经理。不管怎么说,也是升了职,他想给父亲报个喜。可父亲接起电话,声音却不太对,他反复追问,一旁照料着的邻里才告诉他父亲得了肺结核,没钱医病已经恶化了。他急了,没有想到一向坚挺的父亲会倒下,但他没有那么多钱。栓子已经两天没合眼了,终于,他去找了老板……

那天公司乱了,因为收到了法院的传票。他坐在椅子上,长呼一口气,他早知道

的。冰冷的手铐在腕上坠着,他被押着回了老家,看看爹——这是他唯一的心愿。

他在床边跪下,而父亲却不说话,只是看着院子里墙角一处隆起,那是树的根。

几十年后,政府要在山区搞开发,那棵挺拔了几十年的老杏树也被砍掉,此时只剩下从土里露出来的一段枯根。栓子看着,流下了两行浊泪……

(本文获 2018 级“意林杯”现场作文大赛二等奖)

有时候

2015 级 张浩哲

有时候我想做一朵会爆炸的云
会变幻所有的形状
躲在天的四端散出光晕
用泪水丈量我眼下的每一寸土地
悄悄 没有人征询

最后许是那走过万里路的游牧民
听懂了 我的声音
风雨未停的路将尽了

他还要走过粘血的荆棘
悄悄 没有人征询

有时候啊
我想逃出这纯由这蔚蓝织成的梦境
梦的背面是另一个梦
缀满虚伪的星星
可我又不甘在梦里沉沦下去
只好追一片影子溜远了
悄悄 把你征询

重逢

2018级25班 刘新艳

又是春风起，撩起淡淡花香，拂过她的发梢，皱了她的回忆。静静地躺在小院的躺椅上，她轻握着收音机，里面是十几年前老头子帮她录下的戏曲。燕去秋来，蝉鸣雪落，播戏曲的老家什换了一个又一个，可她仍停在这一曲，循环。午后的阳光正暖，跌在树叶上，碎成光屑，落在她身旁。不知怎地，她眼前又晃过那幅画面：如云般的女子，水袖轻抛，软语里是融不开的浓情。轻叹了口气，她暗笑自己真是老了，不然，怎么会回想起几十年前戏台上的一切？这戏啊，真是快断尽了。她已经许久许久，未亲眼见到、亲身去到戏台前了。想到这里，连收音机里的老戏曲也失了味，她顺手拿起右边的柱杖，关了曲儿，蹒跚地向屋里走去。今天是箫儿她回家啊，晚饭可不能落。

刚进屋，她就听到里间里传来电视机的声音。真是闹心。她摇摇头，实在无法理解孙儿为何爱看这种整天吵吵嚷嚷打打杀杀不停的东西。转身进厨

房，她捣鼓了一会儿，什么糖醋排骨花椒鱼什么桂花糕甜糯饼，便齐齐上了来。她并不爱吃这些重味多糖的东西，可孙辈们喜欢。她最爱的青莲蒸鱼早就随老头子一并去了，除了他没人能做出合她口味的菜来，也没人会去想什么可她口。只有她想孙儿们的份儿。毕竟她与孩子们，也只有饭菜桌上有些交集了。

“奶奶，开饭了没？轩轩快饿死了！”孙儿早就被桌上的菜馋得不行了，关掉电视一蹦一跳地奔来。她笑道：“小馋猫。等你姐和你爸妈回来再吃！”轩轩努努嘴，不太情愿地哦了一声，又缩回了里间，她心下不禁一阵空落落，唤道：“轩轩，陪奶奶聊会儿天，怎么样？”轩轩一步三回头地踱了过来，耳朵还向电视机那儿张伸着。她也不恼，轻声问：“你在看什么呀，这么入迷？”轩轩见奶奶对电视也感兴趣，顿时乐了，手舞足蹈地将方才自己看的演给奶奶瞧……那法海本是金蝉下凡，经历劫难，只有收了白蛇才能回归佛

位，不想在西湖旁一望，被白娘子迷住了心，舍不得抓她……什么乱七八糟的！她心中无名火乍起，却还是耐着性子道：“那许仙呢，他才是白娘子的相公啊！”“他只是佛祖为了阻止金蝉子坠入情劫的棋子罢了！刚才还在演法海与许仙大战三百回合为红颜呢！”轩轩摆摆手，轻描淡写。

完全聊不下去了。她感觉自己像被丢在林里的孩子，四周又是雾，不仅去向失了，回路也找不到了。这些人这么乱改，这，这戏曲，又哪来活路啊。

想当年，青衣妩媚，水袖轻舞，一声“来——了——”拽着袅袅余音，柔得能握出水来，戏台上的种种，或是帝王将相的忠贞义胆，或是才子佳人的悲欢离合，无不像一个种子，在她的心底生根、发芽。那些故事里的笑与泪，欢与悲，早已融入她的血骨。时移日迁，戏少了，怀念却历经霜雪，长成了参天大树，只是现在看，她与戏，只能在梦里重逢了。

“叮咚！”孙女回来了！她忙转悲为喜，匆匆去开门，却只见

箫儿一个人,儿子儿媳连影儿也没有,眼底暗了一下,她清楚,一定又是要加班了。“奶奶,见我回来,不高兴吗?”箫儿噘着,却不提爸妈失约的事,只是拉过她的手,走到桌旁坐下。老人心底,肯定难过着呢,箫儿也明白。她打开包,拿出早已备好的东西:“奶奶,有惊喜哦!”由于对电子产品的本能排斥。她除了收音机,什么也不爱用,推开孙女的手:“箫儿啊,你们玩你们的,奶奶一个老太婆,用不惯!”箫儿便不再多言,打开平板电脑上的视频:“奶奶,这是您最爱听的戏,我们学校昨儿个演了

一遍,可好了!”不看不看,又是乱改的,奶奶不看!她知道现在的年轻人都看不上戏曲,加上方才孙子的一番“雷人雷言”,下意识想:这要是在学校里演,为了取悦同学,还指不定改成什么样呢!

不想却真是惊喜。她听到一声熟悉的轻语,接着便是古筝二胡的合音。竟与记忆里的一切丝毫不差。带着些许不信,她在孙女期盼的眼神中接下了平板,看着视频里轻飘的水袖,轻盈的步伐,娇俏的翘兰花,她不禁有些痴了,手中捧着更稳了一些,她像是接住了这新一代的希望星火。“这是我们学校戏曲社的同

学们演的,大家都很喜欢。奶奶,明天我带你去学校,亲眼看我们年轻人唱老戏曲吧。”箫儿轻声道。奶奶,我们一直没忘呢,这中华文化的精髓。

那晚,她做了好长好长一个梦,梦到老爷子又回来了,陪她一起去看戏。一切都是几十年前的样子。她还是衣着轻裙的少女,老头子也是初见时树下的俊朗少年。戏台上却成了意气风发的大学生。也许,梦醒后亦是重逢?

(本文获 2018 级“意林杯”

现场作文大赛特等奖)

你此去千里,我必问归期

路上的读诗声

2016 级 30 班 商慧波

你此去千里
山长水远,街阔风寒
路上见闻,身旁情景
我都不甚关心,不以为然
只因你此别
算是窃去了我的所有欢喜
留给我此生全部的着急
所幸有你舜华朱颜,宛尔倾城
让我知道并非空劳惦记

萤火不在灯光下
青苔上水滴石穿
长不出星星的花朵
一日的风雨钩出半生的落寞
这是上苍创造的命运
这是众生悲悯的生活
路上的行人有许多
有过梦的占了半数还多
有着梦的却了了几个
唯有你,吟诵起了诗歌

变

2018级27班 张铭悦

20世纪70年代,自行车还是比较稀罕的玩意儿,张老大靠卖早烟攒了些钱。托朋友从供销社买了辆“凤凰牌”自行车,自行车镀着灰黑色的漆,新亮新亮的,正宗天津货。张老大便有事没事的,骑着“凤凰”在村子里转上两圈。车子驶过村庄的小土道,驶过各家各户的大门前,惹得大姑娘和小媳妇们两眼直喷火,喋喋的直夸张老大,夸得张老大心里甜丝丝的,村前庄后,迎着丝丝泥味的风,把路旁的砖瓦房和村庄一瞬间遁于身后,那种感觉,真是美妙极了。这连人家肯尼迪总统都说:“骑车是最单纯的快乐。”张老大又何尝不是呢?

张老大的侄子见了,两个乌黑乌黑的小眼珠子也闪出机灵的光芒,小侄子名小石头,顽皮可爱,叫着喊着要骑车子。张老大十分喜爱这孩子,笑呵呵地把小石头抱放在“凤凰”车前的横杆上,道一声:“小石头,坐稳喽,大爷要带你兜风喽!”说

完便用力一蹬,“凤凰”便真如凤凰一般飞出门外。呼呼的风鼓动着耳膜,张老王便骑慢一点;炙炙的阳光散进瞳孔,张老大便骑快一点。总之,小石头总是舒舒服服地吹着风和张老大看这已看了几十年的风光。

“滴滴——”“嗒嗒——”是谁多事种芭蕉,早也潇潇,晚也潇潇?雨丝把天地交织布一起,村庄变得宁静又朦胧,却总有“扑哒扑哒”的脚步声逼进张大家,“扑哒”者,小石头也。即使是下雨天,小石头也总爱跑到张老大家里,笑嘻嘻地说:“大爷,明天要是不下雨,你带我去兜风吧!”这时张老大总会咧开那满口黄牙的嘴:“好嘞!”他媳妇一听,脸色一阴,便悄悄地把小石头叫到一边,嘱咐他道:“小石头啊,你大爷最近可忙着哩,你可不要老缠着他骑车子,你看,你大爷明天又要去集上卖早烟……”

小石头便怏怏地跑回家去,扑哒扑哒地,在土路上留下

一串小脚印……

时光容易把人抛……物换星移,小石头已长大成人,到城里工作,回家的次数也越来越少。

张老大也常常自语道:“小石头有多久没回来了啊,这小子听说还混得挺好,真是争气,听说他还买了车,也不知道是啥样子的,改天回来,我也去坐坐他的好车,潇洒潇洒!”

“得了吧你,别做白日梦了。人家现在可是私企的老板了,出了门都带着保镖,会让你一个泥腿子坐人家的好车?哼。”在一旁择韭菜的媳妇兜头一盆冷水,浇灭了张老大蠢蠢欲动的心。

腊八过后,年味愈浓。庄户人家各各都准备起了年货,做起了过年的吃食,整个村庄都弥漫着一股浓郁的年味,充溢着团圆的气息。

一天下午,张老大刚挺直腰板,便从窗外看见一辆宝马停在了家门口,放下车窗,小石头的脑袋露了出来,张老大欣喜地跑

出门去。小石头下了车,从后备箱里拿出一件件年货,边说道:“张大爷,年货备齐了啊?”张老大搓着手,迭声道:“你说来就来吧,带什么东西。”小石头把礼品堆放在门口,都是些高档的包装,海货居多。张老大笑着说道:“小石头啊,这得不少钱吧,我又不喜欢吃海货,你带回去送别人吧。让我坐坐你的车,我就满足了。”张老大抬手便要

打开车门。

“别别别,张大爷,车子刚打了蜡,今天不宜坐车。”小石头一个箭步便窜过来,像当年上车前杆那般的矫健,挡在车前。

张老大讷讷地转过身,不经意间抬头,便瞥见后车屁股上贴着“品种不同、拒绝接触”,张老大似乎明白了什么,走进屋门,推出了那辆“凤凰”,“吱

呀吱呀”地出了门。

冬季的太阳洒在土地上,张老大歪了歪嘴,抬头看看那远边的天,一边骑车,一边念叨着:“不就比咱多俩轱辘吗?有啥了不起的,真是世道变了,人心也变了。”

(本文获 2018 级“意林杯”
现场作文大赛二等奖)

重逢

2018 级 30 班 孙泽慧

一九八五年的冬天。

正值寒冬,即便是素有清县“王府井”之称的街道上,也是人烟稀少。李建清正穿着皮袄走在这寒风瑟瑟的街上。这位年仅四十二岁的新任卫生局局长刚刚上任便要瞒着所有人来场卫生大检查工作。不检查不知道,一检查倒是吓了李建清一大跳。这条街作为主街道,却垃圾遍布。记得下属汇报上来的负责这条街道的环卫工应有五六人。可现在呢?只有一位身着单薄长衫的老人在捡拾垃圾。“好啊!可让我知道了!看你们回去怎么解释!”李建清一边想着,一边走上前去。

“那个……”还没想好怎么称呼这位老人家,他便出了声。那老人家回过头。那熟悉的脸让老人家十分震惊,“老人家”瞪大了眼睛,支支吾吾地开了口:“你……你……建清?”李建清心中不免疑惑,自己……好像不认识眼前这个人吧!眼前这人,面容憔悴,白发占多数。眉眼嘛……倒是很熟悉。建清心中闪过一个人,但很快又被否定掉了。怎么可能!那人又开口道:“你不认识我了?我是耕轩啊!”

李建清仿佛遇到了一个霹雳。“王耕轩!怎么会是你!”李建清在心里呐喊起来。但表面

还是佯装镇定地说道:“大哥?你怎么会在这?”他又仔细打量了一遍眼前这个人。仍然不愿接受事实。王耕轩憨笑了两声,说请他吃饭,好好给他说一下。李建清忙说他请,不要让大哥破费。王耕轩本想反驳说当然得大哥请,但想想自己口袋空空,还是同意了。他便说回家换件衣服,让建清进来坐坐。建清这才注意到街角那家破败的小超市,便是他开的。

“我要买点东西,你去吧!”建清走进了一家服装店,挑选起来。

王耕轩比建清大五岁,因为家境过于贫困,延迟五年才上

学。于是和建清分在一个班成了最好的兄弟。王耕轩既是班长,各科成绩又都是年级第一。建清自然认为他会飞黄腾达,可如今,唉!

建清将手中的金色钢笔看了又看,这是当年初中毕业他买给耕轩的。200多元,在当时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可毕业那天耕轩没来,他便一直随身带了几十年,希望遇见他,可没想到会是今天这般情况,几十年来,有关耕轩的一条消息也没得到,建清更没想到他会是今天这般贫寒!

饭店里,两人都显得有些尴尬。还是王耕轩先开了口:

“当年,不辞而别……唉!对不起兄弟!我家不让我读书了!你也知道的……我家这情况……”建清急切地问道:“那你为什么不去报老师呢?”他记得当时小学招老师,以耕轩的成绩应该没有问题啊!只见耕轩苦涩地笑笑:“那都是主任儿子的工作!我不像你……”是啊,他又何尝没有争取过!可……

建清心里也难受不已。当年父亲总托关系到学校,本该年级第一参加的活动全成了建清的。他对此十分抱歉,却劝不动父亲。耕轩则表示无所谓,说自己也不想参加。但这些活动可是关乎公招的,谁又能不在

意呢?

两人没聊两句,耕轩便要出工了,这位四十七岁的人,下午还要搬水泥!建清将买的衣服和那支钢笔递给他:“这是当年没能给你的毕业礼物,是我爸从国外买的金制钢笔……”

离开之后,突然想起还没有问耕轩什么时候再聚,也没有问电话号码,建清便又折了回去。

只看见耕轩在当铺门口站了很久,又看了看那支钢笔,最终带着它走进了当铺。

(本文获2018级“意林杯”现场作文大赛特等奖)

给哥哥

2016级30班 商慧波

我从不曾说过
“与君世世为兄弟,
但愿来生少别离”
也从来没有向你告白
最难为情的词语
是你一直向我给予
从来不曾说起
还满脸幸福,满心欢喜

是我从来向你索取
而你一往如常,一心一意
哥哥啊,听我说
你是甜了我心的良药
你是酥了我魂的好酒
你是暖了我命的温粥
你是最好的哥哥

戏子

2018级21班 孙文洁

“大王意气尽！贱妾何聊生！”

一声长叹，三分惆怅，七分悲；一双明眸，七分真情，三分义。一柄软剑，“一生”了矣。

“好！”随着满园震耳欲聋的掌声、叫好声，戏子的戏落幕了。

戏子木讷地从台上起身，双眼空似无底洞，面容板如冷木雕。他仅似提线木偶般机械地欠了欠身，便行尸走肉地愣愣移下了场。

新来的票友目瞪口呆地瞧着远去的“形尸”惊愕道：“这……这是……一个人？”

旁近的老票友见状，像嘲笑不知道拿破仑的法国人一样，嗤然一笑：“呦！新来的吧？第一次见‘戏疯子’？”

新票友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扭了扭眉，期期艾艾地问：“戏……戏疯子？谁啊？”

“他呗”，老票友不屑一顾地随手指了指消失在台布里的背影，“他，戏子，视戏如命，天

天活在戏里。戏完了，人就“死”了。不说话也不做声，平日里除了练戏，就是背戏本子。他啊，戏里活得比现实真，活着却似假的活。所以他就得了个‘戏疯子’的名头，名气大着哩！”说着，又是一个不屑一顾的嗤笑，连同白眼一齐翻上了天灵盖。

另一个留了一耳朵的票友，像是想起了什么谈资，兴高采烈地扭转过身子，挥手示意他们凑近些，他的两枚“黑瓦石”一转，贱兮兮地笑说：“你们听说过没，‘戏疯子’是被打疯的！”另两人面色一震，但两眼却发出了金光，显然他们来兴趣了。那人一本正经地清了清嗓子，说起了这段“佚闻趣事”：

话说一日这鼎鼎大名的刘三爷驾临玉梨园，园里顿时是“百花齐放，争齐斗艳”，前呼后应，你挤我推，只为在三爷前露个脸。承蒙三爷厚爱，这戏疯子竟然被点了名，唱了戏。戏了，园主又叫他一同前去伺候三爷，谁知这“疯子”一言不发地

将行头一扔，花脸一抹，头也不回地回了房。气得园主是咬牙切齿，怒发冲冠。可又不得不理顺了“炸毛”，毕恭毕敬地侍候去。

三爷不怒自威地问：“戏子呢？”园主抖了抖激灵，正经八百地说他如厕去了。还拉起苦脸，转起脑袋，捂着肚子，四处乱奔，一丝不苟地还原一下他当时“痛苦”的窘样。引得三爷哈哈大笑，笑得眉毛蹦三蹦。可少顷，三爷眯起细眼严肃地又问：“人呢？”园主的表演又开始了，他有声有色地模仿起戏子梳妆抹粉的滑稽样子，翘起兰花指，拈起小抹布，手作梳妆镜，桌作粉奩盒，一蘸一抹，一梳一扭。引得三爷哈哈大笑，笑得胡子跳三跳。可如是几回，终是无“戏”可演了。

戏子便被生生“绑了”回来。三爷是个戏痴，也爱信口唱上几句。那天他兴致正浓，便照猫画虎地咿咿呀呀吟了几句，还问戏子：“怎样？”戏子听了，把眉一竖，不假思索地摇了摇头：“不好！不好！调不成调！”园主气结，

狠狠地往他的背上拍了拍，命人把他“押送”回去。转脸又毕恭毕敬地恭维起气得辫子翘三翘的三爷：“他一无知戏子，哪懂三爷的高深。三爷，三爷别急，我去给你找真正懂行的！”说着便把园子里最伶俐的小二拉了来。小二玲珑心窍，蜜糖嘴巴，可把三爷吹得天花乱坠，神乎其神。三爷乐得哈哈大笑，满脸褶子层层叠叠堆成了高梯田。园主、小二大汗淋漓，面上形上却是滴水

不漏，演了一出好戏。

可怜那戏子，三爷走了，鞭子便来了。

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大前年戏子说王爷还欠“火候”，去年戏子说官爷一窍不通，今年他又得罪了三爷，如是顶撞，如是的毒打，久而久之，着戏子便被打“疯”了，再也不说话了，像个木头人似的，木讷地活着，只有在戏里才活得像个人。

“哈哈！这么不识抬举的东西，活该！”老票友拍手大笑，笑

声“如雷贯耳”，势比天高。新票友不明就里，随声和笑着，近者也莫名其妙地随笑，远者亦是人云亦云地笑起。你笑我笑，他笑笑他，千奇百怪的笑声，回荡在园子里，织成荒诞的歌谣，此起彼伏，经久不息。

台侧的老乐师摇摇头，默默敲敲手中的锣，叹息道：哎！戏子的戏‘谢幕’了；台下的‘戏’，什么时候才谢呢？”

（指导老师：谢鹏娟）

院子梧桐树下的小凳子上，爷爷佝偻着背，翻着几封满是岁月皱纹的信，浑身都在颤动，泪水从满是沟壑的脸上缓缓爬下。原本葱笼葳蕤的大树，此刻却落了叶，把爷爷的身影勾勒得更加落寞。

我知道爷爷在惆怅什么，便走上前去，从书包里翻找擦眼泪的纸，良久，无果。恍惚间一张蔷薇花笺带着我前些天写的一首小诗从书包里飘了出来，纸张轻不若纱，薄不如翼，在午后阳光的映衬下，宣纸的纹路清晰可见，上面闪闪的洒金和艳红色的金边蔷薇，更是熠熠生辉。爷爷看着这张花笺愣了神，红肿的眼睛慢慢闭起，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半晌才



纸短情长

佚名

喃喃道：

“晓梦，你知道吗，从前车马很慢，书信很远，一生只够爱一个人……”

—

多年前的一个黄昏，他和她在江南小巷尽头的梧桐树下

初遇。

她是一个卖花红的女子，却爱极了写作。他从小就爱吃花红这种水果，只是，在北方它叫海棠。离开故乡参军之前，他从来没有想过湿润的江南也有这种果实。刚从北方来到南方不久的他难免孤独，经常独自在深夜里

写着自己的文字，走在人群中倾听自己的声音。

那天，她推着一小车海棠，在泛着潮气的微雨黄昏里，在梧桐树下，轻声地叫卖“一从梅粉褪残妆，涂抹新红上海棠”，满目的红绿相间令他眼前一亮。或许是刚刚采摘下，香韵依然婉约。她一只手扶着小车，另一只手撑着一把油纸伞。生意寥落，她伫立在微雨中的样子，仿佛是一抹寂寞的诗篇，深深打动他的心。他上前说称些海棠，她讶然地看着他以北方人的豪迈买下了整整五斤。双眸碰撞，浓情流转。她无话，只是在伞下微笑，唇红齿白。她用一张大大的报纸包好了挑好的花红，又悄悄地在报纸里塞了一张小小的洒金信笺，纸角有一簇精致的蔷薇。他惊觉时，内心早已暗香浮动，爱意不可收。全然不想，与她不过是惊鸿一瞥，外加一笔海棠生意，如此而已。他暗笑自己的痴迷。然而，看着她为自己精挑细选的海棠，个个饱满丰润，小小的纸片上写着：祝愿君安，不禁又去暗暗揣摩她的心意。抬头看去，她湖水般的眼眸正迅速避开他灼热的眼神。但，暮色里，他仍然感觉到她面颊上泛起的一丝不易觉察的绯红。可他怎知，那个微雨

的黄昏，在梧桐树下，初见他的样子。玉树临风、翩然而至，令她年轻的心，意乱情迷。

因此，他和她后来的故事，便有了这般结局：

半年后，他娶了她。婚后又不到半年，他接到上级指令，要求他驻军戈壁滩且为了保护军事机密，暂时不许携带家属。她不舍，却又无能为力。他与她约好要时常写信。临走前她往他的行李箱里塞了一张小小的洒金信笺，纸角有一簇精致的蔷薇，纸上写着秀气的字迹：祝愿君安。他离开时，看着他的从军身影，一如当年的翩然，无非是去留不同。泪如雨下时，他已淡出她的视线。

二

婚后，她再也没有去卖过花红，而是变得更有书生气，在家搞起了文学创作，但大部分文字都是在写他。她用两种不同的纸写作，一种是普普通通手稿纸，配上她清秀的钢笔字，微微泛黄的纸张，记录着她大部分的生活，吴侬软语，仿佛南方八月的空气里晕染着桂花香的风，深深浅浅；另一种是当时极为少见的洒金花笺，闪着光芒的纸映衬着娇艳欲滴的蔷薇或玫瑰，如他和她的爱情一般，

配上寄托着他思念的毛笔字，微微忧伤的情怀在空气中酝酿。他在外奔忙，而她在家做着温柔的后盾。毕竟是淳朴的乡间女子，虽然整日周游在柴米油盐中，却没有丝毫的怨气。

她想着他拆信时的欣喜，她也相信真爱的第一个征兆，在男孩身上是胆怯，在女孩身上是大胆，于是第一封情书，第一句问候，是她先写下的：“无时不以之为念，无刻不以之为思，唯愿不离不弃而不至相忘于流年。不思路远，不惧时长，唯恐不坚不笃而不能相守于朝暮。不可期之相遇，不可测之未来，不能明语于人而不能耽忘于己。君之千里，而不苦不怨；思之淼淼，而不变初衷。怎奈才浅，所困所想，一纸难言，一笔难书。然虽路漫漫而修远，相携之幸，心照不宣。相隔千里，祝愿君安……”

他也为她回过信，虽只是军营中片隙闲暇的潦草碎笔，却也能让她开心好几天；他给她寄过来的本子，在扉页轻薄的纸上写着：一不可忘国恩，二不可负华年。她一个人搂着这句话，不知道度过了多少日夜；他给她写的情书虽都是俗套的句子：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楼上看你。明月装饰

了你的窗子，你装饰了别人的梦。可是她看了依旧脸红，还夹杂着欣喜；他为她写信的纸大多只是做工粗糙的草纸，可她却如视珍宝的把它们一点点的珍藏起来，像收集糖纸的孩子。

三

她为他写信的洒金花笺是很难寻觅的，而他们之间书信的来往却是频繁的，一月三两封已是平常，虽然寻纸的过程非常艰难，但她却是幸福开心的。她坚持要用这种纸，因为她对爱情的执着和认真，使她在这件事上如此之执拗。对啊，世间情动，不过盛夏白瓷梅子汤，碎冰碰壁当啷响。

她常常要从乡间走到城里去寻找纸张，泥泞的路，偌大的城，形单影只，只因为他不在身旁。

一个微雨的黄昏，她买完花笺，撑一把油纸伞，踏着难行的路，踉踉跄跄。她在微雨中行走的样子，仿佛是一抹寂寞的诗篇。她慢慢的回忆，回忆一年前他们初见的画面，那回忆有樟脑的香，甜而稳妥，像记得分明的快乐，甜而怅惘，像忘却了的忧愁。恍惚之间，她趑趄一下，摔倒了，柔美的花笺被她抱

在怀中，可还是抵不住雨水的晕染，湿了小角，弄得她好生心疼。

本以为不会有什么事情，可回家之后越发难受，找乡医看过后，得到了一个可喜可忧的消息，她怀孕了，而且有双胞胎的迹象……她欣喜，欣喜在她和他将会有娃娃，看着他们慢慢长大；她忧虑，忧虑在孩子不知道能不能保住，不知道能不能健康成长。要当母亲的她想了一夜，拿出那微湿的花笺，决定要生下她的孩子，并且要告诉不在她身边的孩子们的爸爸。

“难以形容的感觉只是知道思念，像是庄生梦蝶。似云飘过一心愿，却驻心间。梦绕魂牵，淡对南山紫烟。也曾恨落花流水，不似琴弦。且作啼鹃，唤得心中云彩还……大概走过平湖烟雨，岁月山河，历尽劫数，尝遍百味的生活会更加生动而干净吧。”这是他收到的最后一封花笺。

四

夕阳渲染空气，万物熠熠生辉，排排梧桐在交错的

枝丫后慢慢凋零，他回来了，来到她的坟前。

摆上新下的花红，他哭得撕心裂肺，没有人知道他有多痛，大概是痛到心里了吧。他拿出她给他写过的信，泪水浸湿了边角，回想着，这一张精美用心的小小的花笺里，是写不完的深长的情谊，她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留住的是记忆，留不住的是往昔。生如夏花，爱如朝露，小小一纸，今生相逢，来世不忘。

这一抹花红在我爷爷的人生本来的白纸上刻下了铭心的一笔，那一张张寄托思念的纸，成了爷爷一辈子最珍视的东西。爷爷常说，爱一个人不一定当时有多么热烈，但她给你的回忆却是细水流年。爷爷院里有棵梧桐树，奶奶去世的那年爷爷亲手植的，今已亭亭如盖矣。爷爷在树下摆了张大大的桌子，没事就买上很多洒金的花笺，在树下伴着风悄悄的给奶奶写信，默默地在树下烧掉，那纸角火红的蔷薇像在烈火中燃烧，像浴火的凤凰，带着思念和回忆，重生。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连着思念和爱情的几张纸，书写了爷爷的一辈子。

圣诞夜

2017级8班 梅笑寒



大堂的钟声响起，接连的十二下响声后，一个黑影猫着腰从橱子里跃出。

黑夜是他最好的背景板，黑发与黑衣像是溶在了这墨色之中。月亮特别洁白，像是他所在的孤儿院里，那些会捐钱的慈善家来时才舍得从上锁的柜子里拿出用来展览的盘子一样，闪着银光，但那光却是怎样也透不过这浓郁的夜幕。

男孩小心翼翼地走着，每一步都是那么轻盈，但他依旧禁不住屏住呼吸。院门旁用铁链拴着的大狗正紧闭着它铜铃大的双眼，卸去了一身凶神恶煞的气势，打着鼾，甜甜地睡着。在它醒着时，它的鼻子和耳朵是那么的灵敏，飞奔而驰的四肢是多么雄壮有力，然而它此时却只能放任男孩的离去。

胜利的笑容在男孩脸上绽开，他不由自主地小跑了起来，灵活地穿梭过重重障碍。在那里，那遥不可及的喧嚣，他听到了，在城中心的欢歌笑语，他的

脚步又迫切了几分。

近了、近了，他抬头望去，只见成双成对的人们围绕篝火，欢快地唱着歌，跳着激情四射的踢踏舞。炙红火焰旋转着，跃动着，舞出了世间美好的华尔兹。翘着花白胡子的老人忘我地弹着口风琴，一道道刀刻的沟壑此刻也变柔了，弯曲了溶在笑里——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不同却又相同的微笑。

男孩也不禁笑了起来，但那笑容在明亮的火光的映照下显得越发蜡黄，消瘦的脸上却分外诡异，他学着众人，挥舞着双臂，拽动着双腿，但那欢快的舞步在他的身上展现出的是僵硬与沉闷。此时，人们相互簇拥着，继续着他们激昂的舞步，陆续向街的尽头涌去。男孩想要跟随着队伍，只听见“嘭”的一声，他被不知什么东西绊倒在地。他挣扎着站起身，但当他抬起头时，再见不到众人的身影。男孩独自一人站在街头，身边只有仍在盘旋向上的篝火。它

温暖着一切，但男孩的笑容却再也无法拥有温度。

夜，更深了，黑色的天幕下，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降下纷纷的雪来。昏黄的灯光像是山洞中的火把，它把街头照得很亮，却怎么都照不进街的尽头。男孩踏着僵硬的步伐，一步一步沿着渐渐昏暗的路走着。他搓了搓手，对着它们呵了口气。雪的雾裹住了那双冻得通红的手，在一瞬间温暖了它们但又在下一瞬夺去了那美妙的感觉，甚至会令人更加难过。而那纯洁的白盘旋着，消散在这看不到尽头的夜。

男孩张望着，重重的黑夜中见不到一点光亮，恍若宇宙的尽头，忽然，尖锐的啼哭声，划破了夜的寂静。开门声过后，一盏灯亮起，窗子上晕出了暖黄色的光。

男孩踮着脚尖，踩着湿滑的地面，轻轻走向那夜暗中唯一的光亮。透过玻璃，他看到一个女人抱着孩子，温柔地笑着，哼着优美的摇篮曲。暖暖的光为她柔



美的脸颊镀上了一层母性的光辉。

男孩痴迷地望着那圣经的插画中才会出现的绮丽画面，直到女人的目光转向窗外，他才忽地蹲下身子，后背紧紧地靠在冰冷的墙壁上。

“扑通、扑通。”

他只觉得自己的心脏蹦出了胸膛，贴着墙壁，冷得打颤，但他依旧按捺不住自己想要再看一眼的心。

女人的歌声仍在继续，听上去有些倦了，但依然那么温

柔。男孩蹲在那儿，听着甜甜的歌声，思绪却是越飘越远，飘上了九霄，飘过了时间。

“他可真不像他父亲。”黑发女人疲倦而又温柔的目光抚过男孩的脸颊，仍在睡梦中的男孩并不知道，在他刚刚来到这世界，这世界上最温暖的怀抱就将逝去。

男孩看到了，一对甜蜜恩爱的夫妇坐在公园的长椅上。丈夫的脸庞与他的如出一模，是那么的英俊、迷人。他宽厚的大手抚在妻子的肚子上——他们笑了起来，看上去是如此的幸福、美满。

夜，更深了，雪更大了。男孩独自一人走在街上，纯白的雪片打着转，落在男孩仰起的脸上。

一片、两片、三片……

它们渐渐消融，化作温热

的水珠，就像是眼泪——但男孩并不知道，他从未哭泣。

“汤姆，我的小汤姆……”

他眼前的世界渐渐暗淡，直到消失。

男孩躺在床上，许久，一抹阳光刺痛了他的双眼。但他只是睁着眼，看着雪白的天花板，良久，无言。

突然，像是犀牛吼叫似的，震耳欲聋的声音穿破了他的脑袋。

“汤姆！你这个懒惰的孩子！怎么还不起床！孤儿院的窗户你能擦得完吗？”

“马上就来，夫人。”汤姆捂着耳朵，跑向那扇厚实的木门。

他回头望向窗户，窗外只有茫茫白雪。

那里什么都没有。



(上接 60 页)

胡老师。一直没习惯叫您“胡妈”，估计以后也很难改。我就是这样的人，勿怪。您真的给我很多很多温暖，无论是在校还是毕业。您一定要照顾好自己的身体，您就是二月弘毅，您就是呦呦鹿鸣！

还有很多朋友，没提到，不代表没有想说的。但是要是把想说的话全说完，估计这一期

弘毅也不用再找别文章了。大家伙，好好学，好好干。照顾好自己，照顾好胡妈，照顾好文学社诗社，照顾好我们的家。

学长们没有别的挂念。老师们教了一届又一届，学生们走了一波又一波，一直这样。唯独放不下的，还是我们的家啊。我们一定会回去，无论缪老头还是渊龙，或者高产的木樨，当然肯定有段某人，也可能是

起眼的丸泥，走进那个校门，心心念念的，就是你们，就是我们，就是二月！学长在大学，最自豪的，就是把刚到的《弘毅》在室友鼻子底下晃，嚷嚷着：“看，这就是我们的文学社！”最幸福的，就是翻开《弘毅》，看到好多熟悉或者不熟悉的名字，还有那些灿若繁星的诗歌文章。

我们就是二月。



我们就是二月

2015级 丸泥

朋友们：

有人认识我，有人不认识我。认识我的人，请读一读。不认识我的人，可以笑一笑。

我是丸泥，某个毕业生，文学社闲散成员，活动室稀客，那个门槛大概是不认识我的。但还是很感激，里面的人认识我。

毕业了，欢呼着“挣脱牢笼”，但放不下的还是那本杂志，那个印章，还有里面那两百块钱。有时候会想啊，常乐怎么样了？启航的诗写得越来越好吧？刘刚的龙图阁是不是很厉害了？还有一些细碎的家长里短，比如他们的学业啦，师生关系啦，很多很多。逐渐能体谅自己老娘的唠叨，因为我也和她差不多了。

二月，鹿鸣，一个家，放不下啊，放不下。我已经不是一次两次，和你们的缪泽洋学长（以下简称缪老头）聊到深更半夜。公众号也是没忘记看，只是作者栏的名字，越来越陌生了，只有编者和审核栏熟悉一些。你说对吧，缪老头？

毕业以来，一直就想给家里写封信，却搁置下来。承蒙胡老师发来亲爱的《弘毅》，看到学弟学妹们的话，当时只是笑，越想越有点眼泪潸然。想着“怎么也要跟他们说点话”，就动笔了。其实吧，这也不是第一次写这种文章了，应该是第三次。第一次对很多人说了很多话，第二次好像是诗歌见解多一点。总之都少不了煽情，想想也好笑。但是离家越远，在外越险，就越喜欢这些“情话”，原谅我这一次也是废话连篇，好吗？要是缪老头，说话可能更实在点。先是跟常乐他们道个歉，暑假里跟缪老头搞的那个“学弟”耽误你们休息了，不过现在想起来还是嘿嘿地乐。具体啥情况就不赘述了，不知情者可以问问刘刚慧波常乐他们，可有意思了。

然后是道谢，第一个要谢的就是云飞。144期弘毅最后那个《写给你们》一上来就是你写给我的，真是承蒙厚爱。只可惜我没法用很长篇幅给你回

话，回诗一首：

酬程云飞

敢道多情者，音书实可亲
有时怀豫乐，无处遣酸辛
陌路思乡里，新诗愧故人
久因知己苦，读罢泪沾巾

然后是常乐和启航。你们把作品给我看，真的很高兴，看得也很认真，感到压力很大——学弟马上就要（或者已经）超过我了。可能QQ上回复有点潦草塞责，不过确实是说了全部想说的。我不善言辞，得罪莫怪。以后要是不嫌弃，有更多佳作就扔给我吧。

刘刚，你这家伙给我好好学习。顺便一提，虽然语文早读是个很好的背诗时间，这点你可不许学我。现在，仔细读完这本《弘毅》，学习去。当然千万别忘了玩和睡，心态真的很重要，压力一定要自己调整好。写诗可以解压，不妨试试，不然丸泥早就成泥炸弹了。

雨桐，感谢你的贺卡，我一直留着。你算是我的第一个粉丝，很感谢，很感谢。（下转59页）